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一稿-跨部會點次

107.08.29

目錄

【填表說明】	1
【審查點次說明】	1
第 10 點（跨部會-國防部、衛福部、內政部）	1
第 14 點至第 15 點（跨部會-法務部、監察院）	3
第 16 點至第 17 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	6
第 21 點至第 22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10
第 23 點至第 24 點（跨部會-勞動部、通傳會、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13
第 27 點至第 28 點（跨部會-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	16
第 30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19
第 31 點至第 32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	21
第 33 點（跨部會-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	25
第 38 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28
第 46 點（跨部會-衛福部、司法院）	30
第 52 點至第 53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	32
第 56 點至第 57 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35
第 59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38
第 62 點至第 63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40
第 64 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42
第 65 點至第 67 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	44
第 68 點（跨部會-行政院環保署、衛福部）	47
第 82 點（跨部會-教育部、法務部）	50
第 85 點（跨部會-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	52
第 86 點（跨部會-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55
第 90 點至第 91 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司法院）	59
第 94 點（跨部會-法務部、內政部）	62
第 96 點（跨部會-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63
第 8 點（協調點次）	66
第 29 點（協調點次）	68

第 58 點（協調點次）	71
第 98 點（協調點次）	74
附件 1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1
附件 2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5
附件 3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落實台灣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建議及說明 （節錄相關部分）	11

【填表說明】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中文	英文					

- (一) 問題分析：應依公約條文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首次國家報告、NGO 報告、兒少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答內容、現行執行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應盡可能提供統計數據）等，分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之原因，該項權利目前在國內落實之缺失，以及影響落實之因素及困難。
- (二) 目標：應依據問題分析內容並回應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針對問題訂定具體改善目標，並可提出數項子目標。
- (三) 行動方案：應依目標訂定具體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該行動方案應符合 SMART 原則：針對問題、可測量、可達成、與目標相關聯並標明時程。
- (四) 兒權指標：為建構我國兒權指標並落實結論性意見，擬參採聯合國人權指標架構，各權責機關撰擬行動方案時應考量在指標架構概念下，如何落實各項兒童權利，並應依行動方案選擇要擬定之兒權指標，指標分為三層次，說明如下：
1. 結構指標 (S)：政府是否批准相關人權公約、國內相關法律及政府制度、組織、政策等均屬本指標範疇，本指標著重政府在法律和制度層面如何落實各項權利。例如：是否要訂定新法或修訂法律、命令。
 2. 過程指標 (P)：政府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包括政府辦理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本指標著重政府於執行層面如何具體作為以落實各項權利。應由行動方案中挑選較關鍵、重要之措施，轉化為量化指標。
 3. 成果指標 (O)：政府實施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後，其所產生之成果、效益或產出，本指標著重政府採行相關作為後，個人或受益群體層面各項權利的改善狀況。挑選足以反應改善狀況之結果，轉化為量化指標。

【審查點次說明】

- 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無須審查點次共 8 點（壹、前言；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參、關切重點與建議），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

一、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

章節	點次	權責機關
一、一般執行措施	10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彙整） 3. 內政部
	14-15	1. 法務部（彙整） 2. 監察院
	16-17	1. 教育部 2. 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疾管署、社家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21-22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23-24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行政院環保署 4. 經濟部（彙整）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三、一般性原則	27-28	1. 教育部 2. 原民會 衛福部（社家署）
	30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31-32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司法院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四、公民權與自由	33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衛福部（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社家署）

	38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社家署）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46	1.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2. 司法院
六、暴力侵害兒童	52-53	1.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法務部 5. 內政部
	56-57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59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62-63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64	1. 衛福部（健康署）（彙整） 2. 教育部
	65-67	1. 教育部（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疾管署、社家署））
	68	1. 行政院環保署（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2	1. 教育部（彙整） 2. 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保護司））
	85	1. 文化部 2. 內政部 3.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86	1. 教育部（彙整） 2. 文化部 3. 原民會 4. 客委會
九、特別保護措施	90-91	1. 法務部（彙整） 2. 教育部 3. 衛福部（心口司、保護司） 4. 內政部 5. 司法院
	94	1. 法務部（彙整） 2.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96	1. 司法院 2. 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3. 教育部 4. 內政部 5. 法務部
--	----	---

二、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

章節	點次	權責機關
一、一般執行措施	8	衛福部（社家署）
	9	衛福部（社家署）
	11	衛福部（社家署）
	12	衛福部（社家署）
	13	立法院
	18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主計總處）
	19-20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協辦：主計總處）
二、兒少之定義	25-26	法務部
三、一般性原則	29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
四、公民權與自由	34	教育部
	35-36	內政部
	37	教育部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39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40-41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
	42-43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4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5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47	衛福部（保護司）
	48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9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50-51	衛福部（社家署）
六、暴力侵害兒童	54	教育部
	55	通傳會（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58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60-61	衛福部（醫事司）（協辦：衛福部（心口司、健康署））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69-70	教育部
	71-73	教育部
	74	教育部
	75	教育部（協辦：法務部）
	76	教育部
	77	教育部
	78	教育部（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79	教育部

	80	教育部（協辦：國防部）
	81	教育部
	83-84	教育部
九、特別保護措施	87-88	原民會（協辦：衛福部（健康署）、教育部）
	89	勞動部
	92-93	衛福部（保護司）（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95	司法院
	97	司法院
十、宣傳	98	衛福部（社家署）

- 以下僅就跨部會點次進行審查：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the Optional Protocols to the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an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彙整） 3. 內政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有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評估：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其目的係確保未滿 18 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且國家所為之一切戰鬥行為，必須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部於兵役相關規定，即已遵循議定書之精神，制（修）定法令規範事項。（國防部） 二、有關接受《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評估： （一）《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為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之補充，係由各國選擇是否加入。衛生福利部於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即已參採上開任擇議定書之規範並納入於法規名稱及條文之中。（衛福部保護司） （二）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點次 1.1 請說明 CRC 和兩部任擇議定書的法律效力。衛生福利部回復：CRC 施行法第 2 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據此，CRC 於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至兩任擇議定書未在 CRC 施行法規定之列，不具國內法律之效力。惟依同法第 3 條規定：「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爰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之一般性意見，如涉兩部任擇議定書，政府部門仍應參照辦理。（內政部） （三）查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281 號函為規劃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包括「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公約施行任擇議定書」，請各機關就公約及議定書內容及權責分工進行檢視；又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一、國防部為招募國軍優秀人才，訂有就學及就業班隊等招生簡章，並於每年辦理考甄選作業，將藉由召開簡章修訂會議，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國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依我國兵役法第 3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規定，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自 18 歲之年起；另招募就學及就業班隊志願役人員，於起役時均已年滿 18 歲。本部將賡續落實配合檢視權管兵役相關法規，不得違反《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二、中程（至 109.12 前）： 配合每年簡章修訂會議，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未滿 18 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遵循《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進行滾動修正。	一、結構指標（S）： 已完成兵役相關法規內容檢視作業，未有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內容抵觸規定，後續將配合兒童權利公相關政策執行推動。（國防部）
		二、藉由「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結合運用社會治安情報諮詢」，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內政部） 三、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消弭人口販運犯罪。（內政部）	四、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及辦理「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警察機關有效遏制逼迫賣淫犯罪，以及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 （二）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透過定期會議，督導各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預防宣導、查緝及起訴等工作。（內政部） 五、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六、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結構指標（S）： 與各權責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進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內容檢視及落實。（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
		四、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消弭兒童少年性剝削事件，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等網絡單位之合作默契。 （三）辦理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巡迴督導：落實多元處遇精神，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並資源盤點（包括安置處所、訪視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單位）。 （四）全面推動教育宣導，訂定「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社會大眾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	一、過程指標（P）： 每年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2 次。（衛福部保護司）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8月4日、8月11日及9月9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批准（加入）第2次、第3次、第4次審查會議，業就該2部議定書正體中文版及權責分工進行討論，決議請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依據歷次會議決議，並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原則，全面檢視後再報送行政院。查行政院於103年11月7日研商衛生福利部函報「兒童權利公約」及該2部議定書正體中文版草案會議，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將該公約及2部議定書正體正文版內容及體例格式重新整理，俾提行政院院會討論、對於衛生福利部所列之權責業務機關各權責業務機關如有疑義，請提供書面意見及理由送衛生福利部後續協商。(內政部) (四) 針對《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部分，經初步檢視內容與內政部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防制規定均符合，無窒礙難行之處。惟議定書內容參考上開衛生福利部召開歷次會議決議，尚涉及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通傳會、海巡署、交通部等相關業管權責；又經查103年8月11日兒童權利公約」批准（加入）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針對該議定書第1條「締約國應根據本議定書之規定，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所列之首列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另該議定前言所列之首席機關為司法院、次為衛生福利部)，有關評估是否接受該議定書或提出替代措施，宜由相關機關配合政策方向辦理。(內政部)		識，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 二、中程（至109.12前）： （一）深化被害人保護扶助：建構友善被害兒少的服務流程，對在學的被害兒少，無論是事發階段或結束安置返回校園，老師及校方啟動輔導機制時，應理解並給予支持；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提供個案情緒支持。 （二）持續強化輔導處遇及追蹤：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經不付安置或安置屆期返家後，我們的保護服務並未停止，以「家庭」開展的「輔導處遇及追蹤」，持續關照被害兒少返家後的生活，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透過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或福利服務之提供，藉以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修復兒少自我價值。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進行滾動修正。	

註：

-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政策方向說明：衛生福利部曾於103年10月2日以部授家字第1030600672號函檢陳CRC及2部任擇議定書，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3年11月7日由馮政務委員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四、略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為本公約之補充，均係由各國選擇是否加入，鑒於本公約施行法第1條明定其實施範圍為本公約內容，爰上開2任擇議定書正體中文版僅併本公約送立法院參考；行政院復於同年11月20日院臺衛字第1030154471號函送我國擬加入聯合國CRC請立法院審議，另檢送2部任擇議定書供參。
- 關於2部議定書分工：衛生福利部曾召開多次分工會議，逐條明列相關權責機關，未有內政部所稱「首席機關」。106年11月20日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接受前開2部任擇議定書，宜請相關權責機關（國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就是否接受議定書具體敘明，倘不接受亦請敘明原因及未來作法。
-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詳如附件1及附件2。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獨立監督	Independent monitoring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Taiwan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an independen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	1. 法務部（彙整） 2. 監察院	
15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e establishment without delay of either an NHRI with a dedicated divis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r a children’s ombudsman’s office or children’s rights commissio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2 (2002). This bod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and, in particular, be able to receive, investigate and address complaints notified by or on behalf of children, relating to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in a child-sensitive manner, ensuring the privacy and protection of complainant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監察院、法務部）： （一）國際文書相關規定： 1.CRC 第 4 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進一步闡明，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是促進和確保執行 CRC 的重要機制，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建立這種機構屬締約國在批准時所作關於確保執行公約和促進普遍實現兒童權利的承諾的範圍。其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5 段亦再次闡明獨立的人權機構是對有效的政府兒童部門結構的一種補充；基本要素是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是獨立監測國家的遵守情況和在執行方面的進展，並盡力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 2.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黎舉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之結論，即為《巴黎原則》。該原則係強調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除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要件。 （二）推動情形： 1.我國於陳前總統水扁時期，91 年及 95 年間曾將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制定案等人權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立法；馬前總統英九於 98 年完成批准並施行兩公約規定，為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奠定法制基礎，並於 99 年核定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0 年 1 月人權諮詢委員會前召集人蕭前副總統萬長於治國週記中提出：「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將研議循序設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2.為研究規劃設立我國之國家人權機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之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以下簡稱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案，由前召集人吳前副總統敦義於 102 年 3 月指定黃委員默等 5 位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積極展開相關研究規劃工作。		一、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二、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監察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1. 為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持續辦理）（監察院） 2. 為廣納意見，監察院將視實際需要，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或熟悉本項議題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俾相互溝通，凝聚共識。（適時辦理）（監察院） 3. 善用現行運作機制，除持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職責外，亦持續精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之諮詢功能。（持續辦理）（監察院、法務部） （二）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1. 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配合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架構，提出監察院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分析。（監察院） 2. 善用監察院既有分工及運作機制，以兒童隱私受到保護之方式，強化監察院對於兒童權利之監督職責。（持續辦理）（監察院）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因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宜由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監察院再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法律草	一、結構指標（S）： （一）依總統決策提出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方案及法律草案。（監察院） （二）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三）提出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二、過程指標（P）： （一）監察院組成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監察院） （二）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凝聚共識。（監察院） （三）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四）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提出適合我國法律架構與國情之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五）針對監察院現行組織調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3.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於 102 年期間計召開 6 場次之研商會議，及 4 場次諮詢駐華使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之諮詢會議，並於同年赴加拿大考察該國之推動經驗，及參考美、英、法、澳、紐、南非、歐盟等國之作法後，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一節，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我國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其名稱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朝：(1) 以不修憲為前提；(2) 為獨立之專責機關；(3) 符合《巴黎原則》之功能；(4) 有效行使職權；(5) 避免與現有機關功能重疊或扞格；(6) 填補及輔助現有機關人權保障之不足；(7) 促進保障人民權利；及 (8) 整合國內外人權事務等重點，進行規劃；當次會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亦提出 3 項成立之建議方案 (含 3 項方案之法制規劃)：(1) 甲案：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2) 乙案：設置於「總統府」下；(3) 丙案：設置於「行政院」下。 4.嗣監察院於 105 年 1 月 8 日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於「該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案。另查立法院第 9 屆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亦分別就於總統府下及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提案連署。 5.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爰就上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 3 方案、監察院方案、尤美女委員方案及顧立雄委員方案，總計 6 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提報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並決議以：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對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3 項可能方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該次會議之表決結果並已呈請總統參酌。 6.106 年 11 月「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Rosslyn Noonan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各項規劃方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合且最具可行性之方案，未來可透過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在原有促進善治之職責外，新增人權保障之法定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政策目標。 7.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第 29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已參考前揭國際專家之評估建議，再次就設置於監察院兩種規劃方案之優缺點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該會就人權諮詢委員於會中針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提供之附件資料，除一併呈報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外，並送請監察院參考及研議。 8.監察院已於 107 年 3 月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為廣納意見及凝聚共識，監察院將適時邀請各界代表參與討論，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 (三) 現況與問題分析： 1.為落實人權保障，我國於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及人權政策之提倡等事項提供總統諮詢；於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政策，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並設有若干人權工作小組；於監察院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強化該院保障人權之功能，惟我國現有之人權保障機制多為		案。(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二) 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我國是否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於未來成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立監督兒童權利之專責單位，宜與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併案研議。(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整及業務運作，進行通盤研議，適時改善或修法。 (監察院) (六) 持續強化監察院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職責。(監察院) 三、成果指標(O)：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監督機制。(監察院)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任務編組及諮詢性質，目前尚無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101 年及 105 年依照聯合國規定格式，發表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經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踐行報告審查程序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第 9 點，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均提出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			
2.我國各界均體認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乃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表決提出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 3 項可能方案之優先次序（如上述），並就各該方案相關制度設計可能致生行政權與司法權及監察權等權限間之衝突或行政機關組織有無疊床架屋等疑義，進行通盤且深入之研析並待政策決定。			
二、關於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議題，因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以及監察院組織調整及業務運作，監察院應參考其他國家之體制設計，並配合我國法律制度架構與國情，研議如何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監督機制，尤其應考慮以確保申訴兒童之隱私能受到保護的方式，受理與處理兒童權利案件。（監察院）			

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人本秘字第 1070009095 號函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提出「落實台灣 CRC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建議及說明」，經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32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擬先納入本審查會議研議，針對本點次，該基金會建議摘要如下（詳附件 3）：

1. 針對兒權遭侵害狀況，需要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受理兒童申訴，並提供適當輔助機制。
2. 另監察院網頁用語艱澀，對兒少不友善，未針對兒少特殊性設置特別陳訴管道。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申訴程序	Complaints procedures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to make complaints in the settings of education, social welfare, health and juvenile justice.	1. 教育部 2. 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疾管署、社家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ll children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opportun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making complain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child-friendly, that the child is provided with adequate support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by parents or competent NGOs) and that the privacy of the child is protected.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who make complaints, and those who do so on behalf of a child, from retaliation, intimidation or other negative repercussions. The complaints procedure must be subject to independent review.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教育部分：(教育部) (一) 本案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 (二) 兒少可通過電話、實體信件、部長信箱、首長信箱等管道，提供兒少有多樣友善之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教育部業已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通報窗口，提供外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通報管道。 (三) 對於各管道應如何讓兒少知悉，除要求學校應於獎懲通知書上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於課本中編載申訴相關章節內容；並且向教師和學生舉辦相關研習或活動，廣泛宣導上開管道。 (四) 有關各類教育事件，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知悉相關情事悉依各該法規所訂定之程序辦理，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皆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並依規定納入各方代表(含社會公正人士)以確保程序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五) 依教育部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明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組室(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以避免兒少能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 (六) 教育部國教署規劃有關建教生和學生事務相關之「學生申訴平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協		一、督導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教育部) 二、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提供兒少充分資訊。(教育部) 三、規劃建置建教生和學生事務相關之「學生申訴平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協助處理。(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成立「學生申訴平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二) 建教生：放寬申訴文書格式及管道，以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成案門檻，協助建教生就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陳情案件，循教育部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建教生：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並修正「教育部受理建教生申訴之處理流程圖」。 (二)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並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及隱私安全等知能納入研習。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內相關廢止條文，須配合修法。 (二) 建教生：視申訴案件量及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結構指標（S）： (一) 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修正「教育部受理建教生申訴之處理流程圖」。 (三) 依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申訴辦法，維護學生權利。 (四) 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過程指標（P）： 協助建教生就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陳情案件，循教育部修正後申訴處理流程辦理，107 年至少 20 件。
		四、社會福利部分（衛福部社家署） (一)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 1. 蒐整各領域兒少申訴管道資訊。 2. 於 107 年 10 月前制定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之流程。 3. 確保各兒少申訴程序為獨立審查。 4. 確保各兒少申訴管道符合「兒童友善」精神。 (二)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1.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宣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 1. 函請各部會提列主管法規有關保障兒少權利之申訴程序資訊。制定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流程： (1) 擬定流程並召開諮詢會議：107 年 7 月至 8 月草擬申訴機制流程圖，並召開諮詢會議，針對執行政程、處理期限、分案原則等事項進行研議。 (2) 確認申訴流程：107 年 10 月前提報行政院兒	一、結構指標（S）： (一) 制定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之流程。(衛福部社家署) (二) 各部會依據行政院兒權小組審議我國兒童權利申訴程序意見，研議、修訂完成相關法規。(衛福部社家署) (三) 將「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助處理。 二、社會福利部分 (一)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 (衛福部社家署)： 1. 國際審查委員會並未對我國應建置兒少申訴機制的形式提出建議，更關注現行各領域兒少申訴程序是否為兒少所知悉，且其程序為獨立審查且符合「兒童友善」精神—包含保障兒少隱私，以及依兒少意願提供兒少支持者 (家長、NGO) 的參與。 2. NGO 報告指出我國雖於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領域提供申訴資訊，惟各單位間就個案間的連繫狀態仍有待加強，其中民間團體 (臺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等提出影子報告) 對我國申訴機制推動情形建議如下： (1) 建議儘速建立獨立且專責機關受理兒少申訴。 (2) 建議我國倘以監察院發展為受理兒少權利申訴之機關，應確保： (a) 監察委員組成及制度設計須符合人權機關之要求及標準。 (b) 監察院受理兒少申訴 (陳情) 機制以及配套措施均應秉持「兒童友善」精神。 3.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應設立國家獨立人權機構，以有效監督、增進及保障兒權，且該機構須有權審議個人之申訴 (第 7 點、第 13 點)，有關國家獨立人權機構之設立於本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至第 15 點說明。 4. 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院兒權小組雖有接受涉及違反公約申訴之職權，惟其流程尚不明確，且依目前院兒權小組之任務編組，理論上難以處理個案、亦尚難介入跨部會申訴案件之處理，恐缺乏調查與審議職權，獨立性並不足夠。 5. 綜上，我國尚在研議設立設立獨立人權機構或兒童監察使相關制度，惟在行政院層級尚須建立相關申訴程序，爰依 CRC 施行法，擬規劃院兒權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流程，俾使兒權申訴案件之處理有所依歸(1 科)。另擬就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之現行各部會主管法規兒少申訴程序之內容予以蒐整與檢視。 1.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衛福部社家署)：兒少意見表達，是兒少維護自我權益的重要管道。安置機構為家外安置的最後一道防線，大多收容身心受創的兒童少年，在集體與群居的生活環境中，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兒少安置機構業訂有院童、民眾申訴處理流程或要點並公告周知。院童隨時可向工作人員提出申訴外，機構並提供院童及家屬透過電話、信件、家庭會議、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進行申訴，並由專門科室進行處理，俾使兒童少年有管道得以發聲。 2. 然而，該等申訴管道較受質疑及挑戰的部分，主要是申訴管道與流程的「獨立性」，其是否可確實保護兒少解決問題，且不因申訴而受報復。 三、醫療及健康部分	導兒少申訴權益。 2. 透過聯合評鑑輔導指標及制度，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程序，並落實確保申訴機制的獨立性。	權小組確認並公布。 (3) 俟監察院、法務部研議建置國家獨立人權機構或專責兒權監督機構或類似制度後，配合釐清並調整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申訴機制與國家兒權監督機構受理申訴機制間之關係。 (二)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讓機構照顧者與工作人員認識 CRC 內涵要義，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二、中程 (至 109.12 前)： (一)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委託行政院兒權小組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委員檢視各部會申訴程序是否符合獨立審查與「兒童友善」精神。倘有保障不足之處，還交由部會研議修訂。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研議透過評鑑指標加強引導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是否有建立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之第三方代表參與機制、訂定相關保密措施及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意權等，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 (一)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各部會依據行政院兒權小組審議我國兒童權利申訴程序意見，研議、修訂完成相關法規。 (二)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評鑑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全性」納入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 (P)： (一) 院兒權小組審議我國申訴機制現況。(衛福部社家署) (二)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 (O)： (一) 完成「我國兒童權利申訴程序」手冊。(衛福部社家署) (二) 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之建立。(衛福部社家署)
	五、醫療及健康部分 (一)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提供兒少病童多元之醫療申訴管道。 (二)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之保障，並確保其申訴權益與隱私保護。 (三)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1. 配合司改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	一、短程 (至 107.12 前)： (一)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以維護獨立、隱密之需求。 2. 醫院評鑑基準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之規定。 (二)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1. 各主管機關持續提供傳染病病人申訴管道，包括電子郵件、免付費專線及信件等；並確實保護申訴者的隱私。 2. 於衛生局疾管業務人員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對兒少傳染病病人受歧視之申訴與隱私保護宣導。	一、結構指標 (S)： 已訂定禁止歧視傳染病病人之法律及申訴制度，庚續推動兒少申訴管道之宣導。(衛福部疾管署) 二、過程指標 (P)： 為兒少病童提供至少兩種醫療申訴管道。(衛福部醫事司) 三、成果指標 (O)：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一)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兒童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恐有資訊不對等狀況，以致影響其申訴權利。為確實保護兒少隱私，保障病人權益，並落實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2. 民眾遇有就醫爭議，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請申訴作業，當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時，機關視陳情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時，即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隱私。 3. 前開申訴管道可再針對兒童推動個別性加強方案。 (二) 有關傳染疾病人遭受歧視之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委員重視締約國確保所有未滿 18 歲兒少，不受歧視的享有一切權利。我國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均已明訂禁止歧視傳染病病人等相關條文；考量兒童因年齡與經歷之限制可能使其有資訊不對等之情況，而導致其申訴權利受影響，爰持續宣導並提供兒少相關申訴資訊及保護機制，以確實保護兒少傳染病患之申訴權利及隱私。 (三) 有關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1. 依據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懷孕經診斷或證明有同條第 1 項 1 至 6 款情事之一，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2. 依 106 年 5 月 18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未成年人與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 四、少年司法部分 (一) 法院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處理兒少申訴事宜(例如上訴、抗告、聲明不服等)。並有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少年事件之資料，任何人不得於媒體或以其他方式揭示；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罰；少年事件前科資料塗銷等保護兒少隱私規定及出庭安全等措施。(司法院) (二)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惟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未有相關規定。(法務部)	2.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修法方向將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3. 傳染病病人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事件，如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依法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以罰鍰。 4.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申訴資訊，於發給醫療卡時，一併告知感染者。 5. 申訴資訊另置於政府官網及製作宣導文宣發放。 6. 對兒少宣導傳染病患申訴管道，如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愛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歧視時尋求支持及申訴協助。 7. 避免兒少因資訊不對等致權益受損或申訴障礙，製作校園知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問答集與工作手冊指引，提升校園工作者主動察覺兒少權益受損並能正確處理之知能。 (三)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1.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2. Child Life 係針對就醫之兒童協助調適住院、疾病所衍生的身心理壓力，並可依據兒童年齡搭配遊戲治療、鼓勵病童自我表達，做好心理準備，疼痛管理和應對策略。另可為病童家人提供相關資訊，心理支持與衛教指導。 (二)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 (衛福部疾管署)： 將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申訴管道、法律解析等資訊精簡並搭配插圖等，製作為易於兒少閱讀之宣導教材，培養兒少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及申訴知能。 (三)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規劃社會對話機制，如座談會、專家會議等，預定每年辦理 2 場，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未具共識議題共同思索及討論。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一般醫療申訴 (衛福部醫事司)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之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或相關社工協助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二)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訂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健康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六、少年司法部分 (一) 將持續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處理兒少申訴事宜。(司法院) (二)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三) 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法務部)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司法院) 將持續落實。 二、矯正機關申訴部分：(法務部) (一)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上揭資訊於少年入機關時，係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 (二) 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對於學生之申訴或再申訴行為，不得令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三) 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增列申訴救濟章節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析討論中。在未完成立法制定前，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602011160 號函，函知所屬機關，少年收容人得循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就申訴決定認為不服，得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並張貼於監獄、少年收容機構內適當處所，俾利保障少年知悉其權利。	一、結構指標 (S)： 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草案明定少年收容人陳情、申訴及委任律師等規定。少年收容人並得請求連繫其父母或監護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法務部)

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人本秘字第 1070009095 號函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提出「落實台灣 CRC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建議及說明」，經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32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擬先納入本審查會議研議，針對本點次，該基金會建議摘要如下（詳附件 3）：

- 1. 應訂定學校處置侵害兒權時，兒少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訂定友善兒少訴願程序，提供相關協助。
- 2. 各縣市學生申訴制度不一致，宜建立一致的學生申訴管道，並以兒少能理解且易使用之方法公告及接受申訴。
- 3. 應訂定相關法規，規範學生申訴內容及評議決定之效力。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Awareness-raising and training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training on children’s rights provided at the central level by various ministries and at the local level.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raining and that the focus appears to be mainly on civil servants.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raining in children’s rights for all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such as teachers, social workers, medical professionals, professionals working in residential and foster care and in the field of special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children, polic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nd others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juvenile justice. In all training,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RC,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right to be heard,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evolving capacities. All training should be monitored and evaluated on an ongoing basis. Parents should also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children’s rights through schools, local government, welfare and health services, and through the media.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分析審查委員提出本點建議之原因：（衛福部社家署） （一）民間團體（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CRC Watch, Taiwan）影子報告指出：學校未積極提倡 CRC 教育，且現有 CRC 教育宣導以行政機關與非營利組織人員（成人）為主要對象，致使兒童儘管作為 CRC 的主體，對於其受保護的權利知之甚少。（社家署、教育部） （二）國際審查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就國家報告第一章審查會議指出：應對成人進行 CRC 教育訓練，尤其是律師、護理師、教師、醫師等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可能被忽略。此外，期待政府進行研究，了解學校實施人權教育的情況以及兒少認識 CRC 的情況。（Laura Lundy）另，關注主辦教育訓練單位是否於訓練後採用一些定期監督機制，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John Tobin） 二、辦理教育訓練現況： （一）一般性對象：如首次國家報告第 22 點所載，衛福部社家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核定「落實 CRC（五年）推動計畫」架構，推動各種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宣導初期		一、以《CRC》一般性原則為內容，加強對兒少業務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一）每年分區廣辦教育訓練。 （二）統計各類專業人員參訓人數。 二、加強對兒少教育訓練，使其知悉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一）國中小課程納入 CRC 教育。（教育部權管）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三）統計兒少學習 CRC 內涵之人數。（教育部權管） （四）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遍宣導 CRC 內涵。 三、建立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機制，為各主管機關持續運用，提升整體教育訓練品質。（衛福部社家署） 四、提升護理人員每年完成有關兒童權利相關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衛福部社家署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加強對社福機構人員訓練)，公告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並定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每年度完成終身學習時數與人數報表。（衛福部社家署） 2. 公職社會工作師：就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簡介」課程，並進行完訓人數統計。（社工司） 3. 醫事人員： （1）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 CRC 繼續教育，函請相關醫事團體提升 CRC 繼續教育的量能。並於「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新進醫師常見兒科病態或疾病的處理，包含幼兒事故及童虐待。（醫事司） （2）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3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照護司） （二）衛福部社家署前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動畫首部曲，期為未滿 12 歲兒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等。107 年度，規劃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均可於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國道服務區、醫院、航空局、港務局等地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預期於同年底完成 9 集輪播	一、結構指標（S）： 各專業人員所屬主管機關訂定各專業人員 CRC 教育訓練基準、範例、釋義手冊或專門教材。（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建立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示範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蒐集 CRC 實務，發展參與式課程與題庫。（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CRC 教育累計調訓（含數位及實體課程）公務人員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二）實施 CRC 教育之國中小學數量。（教育部權管） （三）從事兒童事務專業人員，每年接受 CRC 教育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人數占全國專業人員人數比。（衛福部社家署） （四）每年辦理培力活動及教育訓練之地方政府數。（衛福部社家署） （五）109 年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開設 CRC 相關醫療照護課程達 100 堂。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103-104 年)，為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民間兒童團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19 場次，調訓人員達 1,119 人次。第二階段 (105-106 年)，衛福部社家署為不同年齡層之宣導目標群體，編印多元版本之宣導教材。此外，衛福部社家署建置 CRC 資訊網，成為兒少及一般民眾易於接收資訊及知識之媒介；並主動寄發宣導動畫至全國中、小學、公共圖書館及兒少福利機構等，請教師納入教學宣導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均可於公共場所，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衛福部社家署) (二) 教育人員：(教育部) 1. 教育部經盤整現行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僅為少數教育人員，訓練課程除整體介紹概念課程，缺乏學校常見的具體實例及觀念導入，並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 2.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該使父母透過不同管道獲得 CRC 相關資訊，政府已於 92 年公布制定「家庭教育法」，其立法宗旨包括「健全國民身心發展」，政府依法應透過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機構等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訊及活動，與 CRC 的精神相符。 (三) 兒少保護性社工：(衛福部保護司)：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函頒修訂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 50 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 1 年以上者，應於 2 年內接受至少 30 小時在職訓練。 2. 有關兒少保護社工訓練課程，其中兒少保護之工作概論、專業知識等內容，均已包含 CRC 所指之一般性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等在內。 (四) 醫事人員： 依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第 13 條略以：「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一）達一百二十點。（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故醫事人員每 6 年應至少完成 120 點積分，其中含性別議題課程；截至 106 年		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三) 衛福部社家署規劃以兒童節慶祝活動結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引導兒童及照顧者學習並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衛福部社家署) (四) 委託「CRC 教學宣導研究」，研擬 CRC 教案提供國中、小教師納入教學參考，協助學齡兒童了解自身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請五院及各部會自行為所屬公私部門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機構和寄養照顧、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在兒童特別保護措施領域中的警察、法官和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規劃訓練課程，並適時公告於 CRC 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公務人力發展學園、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等，鼓勵公務人員參訓，增進渠等對 CRC 的認識，並落實於業務執行。 2. 請教育部為所屬從事兒童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學童與其家長規劃辦理宣導，守護學童身心健全發展。另建請教育部評估提出教師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涉及 CRC 相關內涵等，並鼓勵家長知悉該內涵，為兒少營造支持其實踐 CRC 內涵之成長環境。(社家署、教育部) 3. 衛福部社家署每年定期辦理分區教育訓練，並補助支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因應實務需求適時開辦專題研習。 4. 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社家署應統計每年各類專業人員(含非公務人員)年度參訓人數，並提供衛福部社家署彙整。 5. 醫事人員： (1) 108 年 CRC 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 50 堂；109 年 CRC 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 100 堂。(醫事司) (2)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5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照護司) 6. 以 104 年度單年度公務人員調訓人數(39,751 人)為全國公務人員人數(347,552 人)之 11%為基數，設定以 109 年達成使全國公務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人累計達全國公務人員數 40%、使全國兒童事務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人數占比達 60%目標。 (二) 委託研究 CRC 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並蒐集實務案例，形成教材或題庫，納入供各機關安排 CRC 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衛福部社家署) (一)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衛福部社家署每年規劃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公告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 2. 提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為公益彩券回饋	(衛福部醫事司) (六) 提升全國執業護理人員參加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比例(衛福部照護司)。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底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共計 163,736 人，爰每年度平均約 2 萬 7 千多人需參加相關課程(163,736 人/6 年)。查本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護理人員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其中針對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底共開設 205 堂（參加人數計 11,079 人，約佔當年度全國執登護理人員數之 41%）；故該其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人數仍有提昇空間。（衛福部照護司）		金主軸計畫，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3.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 CRC 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 270 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照護司） （二）加強對兒少教育訓練，使兒少知其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 1. 請教育部每年統計轄內學童學習 CRC 內涵之人數及兒少認識 CRC 內涵之程度，據以調整施教方式，以促進兒少知悉其權益。 2. 持續投入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三）委託研究長程 CRC 基礎教育（權利認識、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訓練及品質與成效評估機制，並持續統計 108-110 年間參訓情形，藉由參訓者的反應、學習、行為及成果評估等，確保 CRC 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 （四）持續投入媒體通路與資訊平臺等多元宣導媒介，並製作相應宣導刊物或影像，使 CRC 內涵及我國相應保障措施廣為公眾熟知，成為國民素養。	
	一、擴大辦理教育訓練對象，提供訓練時並特別著重 CRC 的一般性原則：（教育部） （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 （三）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學務及行政等校內相關人員。 （四）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行政及教育人員。 （五）學生之父母。 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辦理從事兒少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教育部） 三、教育訓練均應持續予以監測及評估，以提升訓練發展的過程及何為有效性之訓練，提供未來規劃訓練發展方向，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教育部） 四、增進父母對於子女教養職責之認知及親職教育知能，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研發 CRC 教學資源。 （二）建置及辦理培訓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 （三）規劃 CRC 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邀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參與。 （二）針對兒權人權教育研習，設計有關課程及教材、師資及教學意見調查，針對專業知能提升等設計量化問卷。 （三）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每年規劃辦理實體及加強線上 C R C 相關教育訓練。 （四）透過相關網站分享開發之課程媒材，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及提供相關資源支援管道和諮詢窗口。 （五）提供實用性教案供各校教師參酌融入課程及轉化運用。 （六）委託研究相關 C R C 教育訓練並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結合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及公民學科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教師知能研習，紮根學校基礎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 （二）依法持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向家長增進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等內容，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福祉，107-111 年每年辦理達 3,000 場次以上。	一、過程指標（P）： （一）訂定適合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教學資源。 （二）蒐集辦理教育人員 CRC 教育訓練形式、課程規劃、師資等。 （三）建置教育人員種子師資資料庫。 （四）針對不同類類型教育人員規劃 CRC 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二、成果指標（O）： （一）訂定教育人員 CRC 教育訓練課程基準。 （二）逐年提高教師每年接受 CRC 教育訓練實體及線上課程參訓比。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Cooperation with civil society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positive relationships and open dialogu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It encourages this cooperation as a means of furthering the realis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n Taiwan.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行政院環保署 4. 經濟部（彙整）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With reference to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6 (2013) on 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Impact of Business on Children’s Righ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complies with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 of children’s employ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s, media (including social media and the internet)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就業保障：（勞動部） （一）青少年失業情形較其他年齡族群相對嚴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106 年 15-19 歲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2.3 倍，且青少年由校園進入就業市場，易對未來就業方向及就業環境感到焦慮、迷惘，依據勞動部 105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17.62%)是造成青年勞工初次尋職遭遇困難的重要因素，故應對於職涯迷惘之青少年，提供職涯引導等相關就業協助。 （二）少年由校園進入就業市場，易對未來就業方向及就業環境感到焦慮、迷惘，故應對於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就業協助。 （三）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及跨部會共同合作完成「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 （四）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未滿 18 歲青少年勞工職災千人率已由 105 年 4.98 降至 106 年 4.18，職災給付人次減少 26 件。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各行業，事業單位所僱用青少年勞工皆受該法保障，另為協助雇主強化勞工夜間執行職務之工作安全，本部已研訂精進改善作法，並函請國內各大連鎖超商等事業單位查照辦理，經查該等連鎖超商已將其列入員工訓練教材內容，並對新進人員完成相關宣導及訓練。 （六）此外，勞動部每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事業單位，均規劃實施「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針對青少年族群常見打工之行業(如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納入重點檢查對象。對於青少年族群較易發生職災之行業，亦已將常見災害類型相關預防措施列為年度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據以配合辦理。		一、就業保障：（勞動部） （一）強化職涯引導，提升就業技能及協助就業。 （二）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三）實施勞動檢查，保障青少年權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強化職涯引導 1. 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職涯講座與協助就業準備。 2.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與就業促進等活動。 （二）提供就業協助 1. 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2. 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3. 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4. 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三）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2. 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3. 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增加就業機會。 （四）深植勞動教育： 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及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五）持續辦理勞動檢查： 每年度均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以保障青少年勞工權益。	一、成果指標（O）： （一）每年協助 1 萬 5000 名 15 至 19 歲青少年就業。 （二）每年度至少辦理 50 場次勞動教育校園巡迴活動。 （三）每年針對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各 150 家次。
		一、媒體網路： （一）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1. 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2. 結合業界資源推廣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使用。 3. 結合業界資源，辦理網安宣	一、短程（至 107.12 前） （六）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 （七）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 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度主動查察 100 款以上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並透過自律組織輔導改正；受理相關檢舉案件，督促業者落實規範。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七) 法令依據： 1. 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2.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3. 已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4. 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期間工作。 5. 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八) 目前執行情形：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0 場次。 二、媒體網路： (一) 隨通訊科技進步，兒童每日上網時間不斷提高，依據趨勢科技公司於 2017 年的「兒童網路使用現況調查」結果，我國兒童每日上網時間在 1 小時內者約占 53%，1 至 3 小時者約占 24%，合計已接近 8 成，顯見兒童對網路的依賴性與使用慣性。現在任何人都能輕易成為網路內容提供者，隨時與他人交換訊息，雖對社會資訊流通有極大便利，但兒童不宜觀看內容也在網路上快速流竄，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必須由上網安全觀念宣導、業者自律、多方利害關係人協力，以及法律約束等多方面同時著手，然而以網路高速傳播的特性，政府與網路平臺業者在技術、教育宣導層面上的合作，以及促進業界自我管控的精神，往往比法律在事後的懲處更能即時發揮效果，使傷害擴大前消於無形，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督促網路平臺業者提供更為完善的兒童上網安全措施或作法。(通傳會) (二)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兒少以網路遊戲為主要休閒活動之一，已逐漸成為趨勢。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兒少遊戲行為調查報告顯示，有 77.4% 以上的兒少有參與網路遊戲的習慣，顯見遊戲過程之兒少權益保護不容忽視。為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甚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遊戲內容，除透過觀念宣導、業者自律外，他律措施的併行亦不可或缺。因此政府應積極促成各平台合作並輔導業者自律，以促成更完善的兒少休閒環境。(經濟部) 三、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一) 法令規範： 1. 為符合兒童權利在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已於經濟部	導。 (二)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1. 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2. 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3. 辦理觀念宣導活動。	2. 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3. 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現行業者自律困境及建議自律方向要點進行討論，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滾動式修正。(通傳會) (二)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通傳會) (二)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經濟部) (二) 持續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 15 場次。(經濟部) 二、成果指標（O）： (一) 訂定並滾動式修正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準則每年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遵循自律機制。(通傳會) (二) 每年與業者合作在全國辦理 4 場次網安宣導活動。(通傳會)
	二、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一) 運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確保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及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符合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部) (二) 申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之商業活動，申請日一年內均未受環保機關重大處分之情形。(經濟部) (三) 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2.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3. 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落實推動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4. 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	一、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經濟部) (一) 短程（至 107.12 前）： 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經濟部) (二) 中程（至 109.12 前）： 持續關注並執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經濟部) (三) 長程（至 110 年以後）： 1. 持續關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並滾動式修正上開補助辦法。(經濟部) 2. 持續執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經濟部) 二、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一) 強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稽查管制工作，針對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抽驗供水水質監測，保障民眾(兒童)公共飲用水安全。 (二) 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106 年度完成彙編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 6 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 6 座代表性淨水場之各 3 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顯示 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但對健康無顯著之風險。	一、過程指標（P）： (一) 為確保補助廠商均符合本案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函請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回復是否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所列違法情節重大情事。(經濟部) (二) 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最近 3 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方得適用租稅優惠。(經濟部) (三) 地方環保局推動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管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 (四) 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召開 3 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行政院環保署) (五) 維護更新「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環保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申請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補助，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另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二、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濟部) 2. 我國對於企業之環境保護相關要求，已由主管機關制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加以管制，以避免商業活動造成環境惡化和污染，影響兒童健康。為進一步鼓勵商業活動減輕環境負荷，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申請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要求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者，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環保機關重大處分之情形方可申請，以促進商業活動落實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經濟部) (二) 水污染及農地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1. 商業活動造成的環境惡化和污染會損害兒童的健康、糧食安全以及獲得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的權利，臺灣地區飲用水水源多元化，加上各項污染加重水環境負荷，致使飲用水水質管理日趨複雜，且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對於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日益重視，持續加強飲用水管理，確保兒童飲用水安全衛生。 2. 針對全臺 80 萬公頃農地辦理污染潛勢調查作業，經查受污染農地計 1,108 公頃，目前已完成改善 638 公頃約 58%，餘 470 公頃預計於 4 年內（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還地於民。	之認知與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四) 農地污染部分：預計每年改善至少 100 公頃，累計至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470 公頃。(行政院環保署)	(三) 推廣飲用水安全之教育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資料，以提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同時針對學童製作兒童繪本(內容介紹水資源與知識、自來水介紹、安心飲水注意事項)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四) 強化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化及網路化，辦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及管理等工作，提供全國環保機關即時查詢及管理，以確保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無慮。 三、農地污染部分：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舉辦「兒童舞台劇、繪本說故事、愛土地宣傳活動、科普列車」等校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透過表演、說故事、互動教學、問答及文字、繪圖的方式宣導。(行政院環保署)	署) (六) 編製飲用水安全教育教材與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環保署) 二、成果指標 (O)： (一) 藉由「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之要求事項，促使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者，恪遵國內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經濟部) (二) 依照國際管制趨勢，以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為主題，編撰至少 6 篇飲用水小知識。(行政院環保署) (三) 完成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計 7,000 件以上，合格率希達 99%，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行政院環保署) (四) 預計每年改善至少 100 公頃，累計至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470 公頃，並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未來能讓學生瞭解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的重要性及與糧食的關連性，進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行政院環保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三、一般性原則	C. General Principles		
	禁止歧視（第 2 條）	Non-discrimination (art. 2)		
27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especially vulnerable children such as indigenous children, LGBTI childre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stateless children.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to address resist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1. 原民會 2. 教育部 3. 衛福部（社家署）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continue, in on-going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and civil society, to promote and support awareness-raising campaigns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of especially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t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prohibiting discrimination of children.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一、有關原住民兒少：（原民會） （一）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11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及教育班，以利就學且維護文化。 （二）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利，提供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中央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原住民幼兒學費，惟目前教育部僅通案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爰本會基於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利，向下延伸補助 3 歲及 4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經費，俾落實援助幼兒受學前受教權益。		一、全面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之權利。（原民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完善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檢視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完善性：審視目前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完善。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審視並修正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二、有關 LGBTI 兒少：（教育部） （一）依據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CCS 2016)，臺灣學生對於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第二，高於國際平均值，表現優異，惟落實於學生行為上，仍待學校及社會共同努力。 （二）雖目前對於弱勢兒少較以往歧視情況已有改善，但目前社會上仍有弱勢兒童遭受不友善之對待，於校園內應加強學生、家長		二、瞭解「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落實情形。（教育部） 三、針對民眾誤解性別平等教育事宜，適時對外界澄清說明。（教育部）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部） 五、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教育部） 六、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七、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持續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響兒少對性別平等的觀念。（教育部）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透過評鑑訪視等方式督導各縣市政府之特殊教育推廣及融合活動之成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採全面安置(安置率 100%)。學校於每學期皆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融和教育活動讓特教學生與一班學生有更多互動機會。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呈現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是否有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或因學生之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等。 （三）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四）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種子教師及建置資源中心網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五）基於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皆由
		兒權指標		一、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檢視原住民幼兒教育是否完善。 二、成果指標（O）： 受益幼兒人數及總受益金額。
				一、結構指標（S）： 落實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二、過程指標（P）： （一）107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二）於公民投票案之聽證會及意見書說明教育部推動同志教育之內容及立場。 （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達 14 人以上。 （五）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三、成果指標（O）：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及教師對於弱勢兒少之平權觀念。(教育部)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定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之相關規定及內容，且相關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多已內化為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及教育人員或學生之基本價值觀，體現於日常學校教育現場，惟相關規定或政策之執行成效不易量化呈現 (四) 部分民眾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鼓勵性解放，且認為部分教材將混淆兒童性別認同，致渠等反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同志教育，並提出相關公民投票案。 (五)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等。上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上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三、有關身心障礙及無國籍兒少：(衛福部社家署) (一) 依據左列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知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要旨如下： 1. 社會及校園對於身心障礙兒少缺乏平權意識。 2. 社會大眾對於無國籍兒少缺乏平權意識。 (二) 依據法務部 107 年 3 月 12 日院人權字第 10714500520 號函，由法務部統籌調查各部會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及反歧視法規執行情形。爰此，本部配合法務部辦理法規檢視並提供資訊。	並定期召開會議。(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輔導其入學，並均得順利就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附錄二，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提供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以及融入領域學習重點示例。 (二)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三)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四)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探究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對應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五) 提供教師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出版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藉以宣導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如何融入議題。 (六) 輔導學校除了在領域課程融入外，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 (七) 輔導學校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在實施議題教學時，可以學生經驗為中心。 (八) 依據各校評鑑之結果，追蹤學校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融和教育活動及特教相關業務改善情形，並給予支持。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二) 配合行政院指示，修正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之內容。 (三)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並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四)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及第 14-1 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 LGBTI 屬實之案件，107 年分別低於 10 件。 (二)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3 場種子教師研習。 (三) 補助 22 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 1,200 場性平相關研習。 (四) 學校相關人員能夠對弱勢兒少權利知能有效提升。 (五) 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六)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預計共編有 30 本課程手冊。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配合法務部所定期程，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及反歧視法規執行情形。 (二) 預定於 107 年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抽樣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 (三)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部分： 1. 發展合理調整教材供學校教師及各界教育訓練使用。 2. 諮詢身心障礙兒少、從事身心障礙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每次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宣導活動時，透過分眾設計，規劃適宜之兒少宣導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概念)。 3. 規劃適切主題以校園講座或各式宣導活動向所有學齡兒童進行宣導。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彙整 107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成果以及法務部調查各部會主管反歧視法規檢視成果，移請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表示意見後，交由院兒權小組確認。	一、結構指標（S）： 完成無國籍兒少權益宣導素材。 二、過程指標（P）： (一) 以無國籍兒少人權議題，發展促進平等意識宣導素材，供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 (二) 發展身心障礙者人權意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教材，納入各級學校課程及社會大眾宣導素材。 (三) 各級學校每年度辦理至少 2 場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活動或講座。 三、成果指標（O）： 提供列管無國籍兒少福利服務比率達 65%以上。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二) 以無國籍兒少人權議題，發展促進平等意識宣導素材及福利服務資源宣導單張，供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 (三) 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反歧視意識之教材供學校教師使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兒少認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宣導素材。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rt.6)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State acknowledges the high rate of suicides and attempted suicides among children and recommends that it assess and address the causes of suicide among children and youth and extend its current efforts to reduce the very high levels of child suicide.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由於兒少自殺高風險群之第一線接觸者，主要教育相關權管單位，雖本部已例行性進行自殺死亡及通報之統計分析，惟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衛生及教育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導致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時，無法有相關統計分析結果之佐證，亦難以進行成效評估。（衛福部心口司）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死因，以事故傷害為第 1 主要死因，蓄意自我傷害為該年齡層第 2 大主要死因，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並加強現行降低高自殺率的措施。瞭解學生自我傷害原因並加強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		一、提升衛生與教育單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透過衛政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進行交流與回饋，進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完成 105-106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完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並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成立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與地方教育單位進行交流，進而促進地方衛政與教育單位之合作與互動。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與教育單位進行雙向合作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一、結構指標（S）： 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並與教育單位進行雙向合作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二、過程指標（P）： （一）完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 （二）每年進行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並提出自殺防治策略建議。 （三）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成立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心理健康推動小組或委員會。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二）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三）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五）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將善用潛在課程，落實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二、中程（至 109.12 前）：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人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結構指標（S）：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計畫推動各項策略。 二、過程指標（P）： （一）定期每 2 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研究。 （二）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三）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或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三、成果指標（O）：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第二期計畫之績效指標各級學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低於 83 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art. 12)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steps that have been taken to include children as members of school and local government committees and commends in particular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in the review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expresses its concern that sociocultural attitudes continue to restrict children from freely and safely expressing their views in the home, in schools and in the wider community.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司法院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The Review Committee draws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to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2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and recommends that it tak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 undertake research to identify the issues that are most important to children and how their views might be best heard on those issues in all settings; (b) undertake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awareness-raising activities with parents, teachers, social workers, judges and other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to promote the meaningful and empowered particip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in the family, schools and community; (c) strengthen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t the national level by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that will allow for the views of children to be heard in the legislative and policy making process; and (d)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in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children are informed of their right to be heard and are supported to exercise it meaningfully.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據左列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知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要旨如下：（衛福部社家署） （一）採取措施營造支持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發聲的友善社會氛圍。 （二）進行調查或研究，找出兒少關注之議題，並研議措施確保兒少有充分機會參與該等議題且支持其發表意見。 （三）建立並加強國家法制及決策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 二、有關兒少在家庭、學校之參與：（教育部） （一）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而與兒童有所接觸的教育現場工作者應有與兒少溝通及引導技巧，更需要有尊		一、確保課綱發展歷程納入學生代表意見。（教育部） 二、確保學校課程規劃歷程納入學生代表意見。（教育部） 三、教育現場者參加相關與兒少溝通及提升兒權相關認知之訓練。（教育部） 四、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代表參加與其權益相關之會議。（教育部） 五、教育父母及子女學習良好親子溝通的方式，父母能尊重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傾聽之，進而達成親子雙贏的目的。（教育部） 六、於 107 年 9 月前，完成「高級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並於會議討論過程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其權益。 （三）於 107 年 6 月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訂定會議，並預計於 9 月提報署務會報。 （四）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相關機制。 （五）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活動，提供親子溝通之技巧方法，及宣導 CRC 兒少在家庭同樣具有表意權，進而參與家庭活動的規劃與執行，107 年至 111 年每年皆辦理 3,000 場次以上。 （六）透過網站加強宣導兒少參與權益。 （七）針對教育工作者定期辦理兒少人權相關研習。 （八）辦理特殊教育兒少權利相關之親職教育研習，提升家長兒少權利知能，透過學習扶助計畫、融合教育、職業轉銜等活動，讓特殊教育與社區、企業連結，並宣導特殊教育兒少相關權益。中期：依前開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檢	一、結構指標（S）： （一）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並落實兒少參與權，建構校園民主環境。 （二）令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 二、過程指標（P）： （一）邀請兒少參與會議。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網，針對教育人員設計相關兒少參與權益等知識。 （三）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四）教育部於課程綱要審議歷程尊重所有委員發言權利，並於確實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重及理解的立場。 (二) 兒少較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的發聲，又我國受到傳統「囡兒有耳無嘴」及高權威或忽略等親職教養觀念與態度的影響，部分子女在家庭中難以表達個人的意見或進行分享。政府應有各項機制，鼓勵兒少參與各項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會議，讓兒少得以為其權益發聲，且需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兒少最大利益。 (三) 在學校部分，縱使學生代表參與課綱審議或其他重要會議之情形，已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法令之保障而有其合法性，然而社會對學生代表參與重要會議合理性提出質疑之言論，仍頻見於媒體或社群網站等。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樣態不一，有班聯會、學生會、學程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教育部應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有關兒少在國家法制、決策之參與：目前兒少僅受邀出席地方層級兒少權利促進會，未能直接參與國家法制、決策研議平臺之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四、有關兒少在司法之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處理法均明定應給予案件涉及之兒少陳述意見之機會，少年事件並有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刑事案件辯護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之機制；家事事件則有社工陪同、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滿 7 歲以上未成年人有程序能力、律師代理、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通譯、專業調解委員、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制度，以確保兒童少年之表意權。(司法院) 五、有關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教育訓練： (一) 教育人員： 針對教育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教育部)	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代表能出席校務會議等重大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教育部) 七、確保特殊教育兒少能夠在家、學校及社區能夠安全且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教育部)	討、改善，提升辦理活動之成效。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依相關部會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制訂相關機制。 (二) 持續辦理短程方案項次(五)、(六)、(七)、(八)。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實施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重大會議之機制。 (二) 持續辦理短程方案項次(五)、(六)、(七)、(八)。	討論後，依民主機制決議。 (五) 持續請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增加校內人員、家長、學生、社區相關人員特教兒少權利知能。 (六)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子職教育活動之場次：107-111 年每年辦理場次達 3,000 場次以上。 (七) 辦理營隊培訓，讓學生能在活動中學習傾聽並包容不同意見，並透過分組學習、體驗領導與合作之技巧，促進其發現問題、願意改變組織之行動力。 三、成果指標（O）： (一) 課審會議資訊公開，並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表決。 (二) 每學年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社區融合教育、校外教學、職場訪視等教育活動至少 4 場次，參加學生達全校學生之 80%以上，使特殊教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有更多參與活動機會。 (三) 盤點兒少參與的會議層面、次數及出席率。 (四) 盤點兒少於會議中的提案次數及辦理成效，如兒少提案解除列管比率。 (五) 對於參加相關知能研習的教育人員除了事前的評估，並辦理課後訂期的追蹤(例如辦年後進行訪談)。 (六) 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七) 發文至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各校輔導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之情形函報本署備查。於 108 年應達 75%，於 109 年應達 90 %。
	八、兒少表意及參與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 鞏固兒少得自由、安全且友善其發聲的社會環境。 (二) 確保兒少享有得於與其相關之行政及法律程序發表意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預定於 107 年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抽樣調查兒少關注之社會議題領域，藉以聚焦檢視該領域建置之兒少參與機制是否完備且提供足夠支持。 (二) 預定於 107 年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各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兒少代表，研議「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適當機制，促成兒少常態性參與國家法制、決策研議平臺機制的建立。	一、結構指標（S）： 行政院核定「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 使兒少代表參與研議「兒少代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二) 醫事人員： 1. 兒童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恐有資訊不對等狀況，以致影響意見陳訴權利。建議納入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處理。(衛福部醫事司) 2. 精神醫療人員與牙醫師於處理兒少相關問題時，除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意見外，兒少意見表述之機會較為欠缺；另第一線醫事人員於社區服務提供過程，對於促進兒少參與之認知較為不足。(衛福部心口司) 3. 有關其他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現況、目標、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參照第 21 點至第 22 點。(衛福部照護司) (三) 保護性社工人員：(衛福部保護司) 1. 依衛福部 104 年函頒修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 50 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 1 年以上者，應於 2 年內接受至少 30 小時在職訓練。 2. 前述保護性社工之訓練課程，已將 CRC 之重要規定，如：一般性原則、兒少表意權、生命生存權及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等，納入課程當中。	之權利，並獲得充分支持。 (三) 建立兒少得對其關注議題參與國家法制、決策研議平臺之機制，並提供充分機會。 九、定期辦理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師之教育訓練，強化對兒少表意權之重視。(衛福部心口司)	(三)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 一般醫事人員：(衛福部醫事司) (1) 繼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兒童專業知識繼續教育訓練。 (2)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申訴之規定。 (3) 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A. 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B. 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2. 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3. 其餘參照第 21 點至第 22 點。(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醫事司、社工司、照護司)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依據「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研議結果實施。(衛福部社家署) (二) 賡續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為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目標如下：(衛福部社家署) 1. 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表意權等公民素養與能力。 2. 辦理有助於兒少參與其切身相關之學校、社區、地方公共事務之相關培力方案。 3. 結合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兒少表意及參與權，以及宣傳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的任務與理念等，營造支持兒少討論公共事務、支持踐行其權利之社會氛圍。 (三)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2.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研修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於法授與兒童及少年於中央兒少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出席與提案之權利。(衛福部社家署) (二)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科別之醫院提供 Child Life 服務或相關社工協助制度，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2.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 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三) 每年結合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辦理至少 5 場提升兒少表意權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三、成果指標 (O)： (一) 每年度「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執行率。(衛福部社家署) (二) 建立「兒少代表列席中央推動兒少權益跨部會協調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十、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之認知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過程指標 (P)： 持續每年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少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司法院)		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尊重兒少表意權等相關課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四、公民權與自由	D.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rt. 7, para.1)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社福利益。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ble more stateless children who are not adopted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The Review Committee has noted in particular reports of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entitlements and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to migrant mothers and unknown fathers when the mother returns to her home country without the chil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se children are not left stateless or deprived of any services and benefits to which other children in Taiwan are entitled.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衛福部（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我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近年發生部分外籍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失聯或棄養子女，因而衍生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安置照顧、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內政部） 二、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因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或已出境，衍生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致無法取得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及福利。（勞動部） 三、有關無國籍兒少之基本權利保障分涉各部會權責，惟基於兒少最佳就學權益之考量，現階段無國籍兒童皆能順利就讀國中小及高中，爰就學部分應尚無虞。（教育部） 四、協助無國籍兒少服務： （一）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1. 依據左列國際審查委員意見，相關建議如下：對於生父不詳且外國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取得身分及提供與本國籍兒少相同的服務及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由各地方政府協助是類兒少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健康署） （二）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目前針對無國籍 7 歲以下兒童，由各地衛生局（所）協助提供免費 7 次兒童預防保健。 （三）健保服務：（衛福部健保署） 鑑於近年來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人數日漸增多，		一、完備及落實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及流程，維護兒童權益。（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及宣導「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 6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 （二）辦理及宣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生母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以利其就醫等生活保障；待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內政部移民署即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之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三）各機關協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衛福部）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成果指標（O）： 落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權益。
		二、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復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基於保障兒少就學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成果指標（O）： 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入學進路。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迭有反映其於國內生活多年，本人及配偶均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其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含無國籍嬰兒)依原法規仍須居留滿 6 個月後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應溯自出生之日起加保之情形並不相同，影響新生兒健康權益之保障。 (四) 疫苗接種服務：(衛福部疾管署)： 1. 衛政單位執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係依據兒童或其父母之戶籍資訊追蹤催注，目前尚無法及時掌握到非本國籍無依之兒童。 2. 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在台期間之疫苗接種，可由社政、警政、戶政、收容機構或監管單位，知會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以保護兒童健康。		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三) 又為延續維護無國籍少年受教權益，凡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者之是類學生，可依內政部專案核准之外僑居留證，或依免試入學「報名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報名各分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並研議將是類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三、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且涉及人權、國家制度、雇主成本等面向，目標策略以逐步增進外勞權益，並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部分 1. 預防面：加強外勞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並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2. 查處面：結合各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行動計畫。 3. 裁罰面：為嚴懲非法容留或聘僱及媒介外國人工作，本部已函請縣市政府加重非法雇主及仲介之裁處外，並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每人處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 (二) 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提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補助前揭計畫相關經費，保障兒少權益。 2.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避孕保健衛教宣導資訊，透過多國語之「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編印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運用中外語廣播節目、平面媒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宣導，維護外勞及其兒少權益。 二、中程(至 109.12 前)：無。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成果指標(O)： (一) 每年補助安置無依兒少計 45 人。 (二) 每年辦理入境法令宣導計 18 萬人次。 (三) 每年製印發放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計 25 萬冊。 (四) 每年廣播宣導收聽計 350 萬人次。 (五) 每年「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累計參訪計 20 萬人次。 (六) 行蹤不明發生率已從 105 年 3.59%降至 106 年 2.78%
	四、協助無國籍兒少服務： (一) 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在臺無國籍兒少盡快取得國籍，並確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獲得與臺灣兒童權益相同的服務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二) 預防保健服務：臺灣地區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7 歲以下兒童能夠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 健保服務：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參加健保時點一致，以儘早取得健保加保資格，以保障其醫療照護權	一、近程(至 107.1 前)： 健保服務：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修法方案，並進行修正草案研擬，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原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衛福部健保署) 二、短程(至 107.12 前)： (一) 社會福利服務：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 預防保健服務：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7 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三)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 疫苗接種服務：透過社政網絡平台及各主責機關，尋求可取得該無國籍兒童人口群之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三、中程(至 109.12 前)：	一、結構指標(S)： 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衛福部健保署) 二、過程指標(P)： 強化跨部會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一) 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益。（衛福部健保署） （四）疫苗接種服務：經由各網絡單位可提供的資源互動，掌握該無國籍兒童，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同為其儘速完成常規疫苗，確保該等兒童免疫力。（衛福部疾管署）	（一）社會福利服務：同短程。（衛福部社家署） （二）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三）接種疫苗服務：經由各主責機關及網絡各級單位的協商研議，建構可行的資訊交流及追蹤互動，以提升對該族群的接種可近性及接種完成率。（衛福部疾管署） 四、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社會福利服務：配合內政部協助無國籍兒少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或協助兒少隨母返國或收出養。（衛福部社家署） （二）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三）疫苗接種服務：定期追蹤評估執行效能，檢討因應改善作為，強化體系互助運作，促使可掌握該類人口群之接種完成率達 60%以上。（衛福部疾管署）	管，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衛福部社家署） （二）經轉介之非本國籍 7 歲以下兒童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達成率。（衛福部健康署） （三）可掌握之該類人口群疫苗接種率達 60%。（衛福部疾管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The right not to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art. 37 (a))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restraints in correctional and other residential facilities.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are in full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Liberty (‘Havana Rules’) (para 67) and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guarantee respect for those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use of restraints to ensure that they correspond to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Havana Rules (paras 63 & 64).	1. 法務部 2. 衛福部（社家署） 3.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締約國應確保：(一)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三)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以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惟現行部分收容少年或有因自傷、暴行傷人或情緒困擾等，而暫時予以獨居或施用戒具拘束之情，然均係為緩和收容少年情緒或維持機構秩序或安全所為之保護措施。（法務部）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因此機構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監禁兒童及禁止其與家人接觸作為處罰手段。惟現行部分機構針對個案出現情緒困擾或自傷行為時，採用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機制，避免個案自我傷害。此等機制雖係保護之目		一、建構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除非學生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始得獨居，且不得逾 5 日，獨居監禁非懲罰之方式。次按「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除非學生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始得獨居，且不得逾 7 日，獨居監禁非懲罰之方式。末按「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對違背所規之少年，僅得施以告誡、勞動服務之懲罰，獨居監禁並非懲罰之方式。 （二）為保障收容人人權，訂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明訂保護事件少年僅得於有瘋狂或酗酒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時，施用戒具約束之，且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三）倘收容少年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由機關召開申訴委員會審議之，成員亦包含社會公正人士。 二、中程（至 109.12 前）：無。 二、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結構指標（S）： 檢視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二、加強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並落實申訴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少法及 CRC 相關規定，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 （二）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 CRC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並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二）研議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納入「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內涵，以引導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之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情形，如非機構成員的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代表參與；申訴的保密；兒少對於申訴內容陳述意見(如果兒少有願意參與者)等，以強化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審	一、過程指標（P）： （一）每年辦理至少 3 梯次(北中南區)有關 CRC 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二）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 二、成果指標（O）： （一）每年輔導查核 95%兒少安置機構無監禁或身體約束之情事發生。 （二）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獨立審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的，非剝奪或處罰性質，但為避免機構照顧人員因遭遇個案多重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容易以監禁或身體約束處理個案問題，應加強兒童權利與法令宣導、提升照顧技巧之訓練，並規範或監督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使用時機，避免違反法令且危害到兒少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三、有關獨立式中途學校部分：(教育部) (一) 經查獨立式中途學校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 (二) 惟查獨立式中途學校僅有一校提供學生獨處緩和情緒之輔導空間，該空間非屬監禁措施，係為基於保護收容個案情緒不穩定易有攻擊行為或收容個案因個人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三) 復查近 2 年該該獨立式中途學校使用上開輔導措施約 18 次，皆為女生，專輔人員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評估個案是否有自殺(傷)意圖或行為及重大情緒狀況而產生安全疑慮，需提供保護服務，皆非單獨監禁和進行身體約束，而以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		查。 (三) 強化對於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之技巧培訓，補助提供諮詢及情緒支持資源，以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正向處遇措施因應兒少問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二)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評鑑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三) 研議機構使用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相關規範與原則，並納入主管機關督導。	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
	三、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持續監督該校並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每年至少 1 次。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Furthermor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placements of children in alternative care are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family court, that the term of such placement is set by law and that extending the duration of the placement should be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and meet criteria set by law. A particular concern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that parents can arrange the placement of their children without any involvement of the court in assessing whether the placement is necessary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1.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2. 司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第 62 條規定，倘個案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等情事之一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出養服務，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爰現行法未限制家長不得因家庭變故、無力撫養等因素而自行委託政府或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二、惟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個案，倘未經政府評估其安置必要性並介入輔導與服務，致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衛福部社家署）。 三、法院係依據法律進行裁判，有安置必要者，均依據法律規定之安置種類、安置期間做出裁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59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至第 21 條）。有關性剝削被害兒少之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8 條或 21 條已有主管機關應提出審前報告或定期對被害兒少進行評估之規定，以保障兒少之權益。（司法院）		一、針對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下稱機構自收個案）及家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委託地方政府安置（下稱委託安置個案）建立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機制，透過政府介入服務，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落實兒少家外安置的法定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將是類個案納入安置資訊系統管理，要求各地方政府盤點及掌握個案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兒少保護安置後，每 3 個月會針對兒少進行定期評估，並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安置期滿 2 年後，必須提出中長期的處遇評估。爰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經評估認有安置之必要已建立相關工作程序。 2. 另為確保兒少於親屬家庭之安置情形，本部未來將積極透過下列方式提升兒少親屬安置品質：(1) 與親屬家庭簽訂合約：於契約內容規定親屬家庭同意接受地方政府之督導訪視、查核及照顧規範等。(2) 兒少保護社工依規定進行訪視追蹤：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進行個案評估、訪視、追蹤輔導等。(3) 必要時得終止合約：經評估如兒少適應不良或親屬無照顧意願等情形，得終止合約，同時由社工再行協助兒少尋找安置資源或其他合適照顧之人。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1. 對於是類個案是否應比照保護性個案全面由主管機關介入，或應經法院裁定安置，蒐集實務意見。 2. 評估地方政府對於是類個案，是否有足夠人力比照保護性個案進行安置需求及必要性之評估、安置期間定期評估及提供處遇服務。 3. 建立是類個案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服務工作手冊。 4. 對於無適足人力服務是類個案之地方政府，協助其結合專業團體人力提供服務。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督導各縣市政府社工落實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每 3 個月主責社工務必定期親自訪視或電訪兒少，並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衛福部保護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1、定期考核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成效。 2、研議將是類個案應由主管機關介入，或應經法院裁定安置法制化之可行性。 （二）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案件，將社工落實法令規定與否之情況，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衛福部保護司）	一、結構指標（S）： （一）訂定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 （二）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家長及政府委託安置規定。（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係依據家事法庭的裁定。（衛福部保護司） 三、成果指標（O）： 自收及委託個案納入政府定期評估及服務比率達 70%。（衛福部社家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三、法院裁定安置部分將持續落實；相關法規是否修訂將配合主責機關研議進度辦理。（司法院）	無	無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和第 39 條）	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rt. 19, 24, para. 3, 28 para. 2, 34, 37 (a) and 39)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高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服務方案。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various action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particular related to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bullying, and the programmes providing service to high-risk children and youth and to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ged 6 or under.	1.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法務部 5. 內政部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NGO 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 continue and strengthen these and other activities and develop and impl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uidance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a multi-year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all forms of violence in all settings, including the family; and (b) provide the necessary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lan of action which include national and local and NGO activities that contribute to ending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by 2030, a goal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arget 16.2.).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一）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人和形式之暴力、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本於 CRC 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我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有保護措施專章，明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任何形式之暴力、或使兒少處於無適當之人照顧之獨處情況。若有違反者，將依本法處以罰鍰，父母另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另為明文保障兒少遭受其他法令之侵害，兒少法第 112 條另明定，成年人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俾周延保障兒少，並使兒少之司法正義得以實踐。（衛福部保護司） （二）有鑑於年幼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爰往往遭受故意殺害或虐待，我國政府為確保兒少得以在健康之環境生長，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的不當虐待，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由行政院函頒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我國政府未來將積極推廣，針對兒虐或殺子自殺等風險因子預先找出原因並投入服務與資源，以保障兒少免於遭受虐待或暴力。（衛福部保護司） （三）青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行為之良窳攸關整體社會治安甚鉅，因此，對於偏差少年適時施予輔導及預防工作外，政府更應加強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兒少成為被害人。綜上，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案件等相關議題均為內政部警政署重點防制工作。（內政部）		一、結合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力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以全面保障人民之人身安全，期以「打造零暴力、零侵害之生活空間」為目標。（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法令執行：針對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工作，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遵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被害人關懷：本部警政署針對處理兒少性剝削、家暴、性侵害案件時，由警方實施詢問時，適時給予「被害人關懷」： 1.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2.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3. 轉介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4. 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結構指標（S）： 編撰「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落實執行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兒少案件敏感度。 二、過程指標（P）： 訂頒相關作業流程，針對警方詢問方面加強關懷並保障法律上之權利，落實兒少保護之精神。 三、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作業程序相關內容，兒童少年虐待案件，常會涉及行政與刑事處理流程，需網絡各成員分工合作，合力完成。
		二、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矯正機關嚴禁一切體罰行為，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	一、成果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嚴禁一切形式暴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四) 政府亦保護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兒少免於一切形式之暴力(如：體罰、霸凌等。(法務部) (五) 霸凌事件國內外皆有，不僅是校園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經統計 104 年計有 206 件校園霸凌事件、105 年計 167 件、106 年共 143 件，對於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影響。(教育部) 二、支持服務： (一) 脆弱家庭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1. 自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復經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1 月 4 日兩度修正，本方案定位為落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之前的預防(警)機制，藉由跨網絡單位的力量，盡早對脆弱性高的 6 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 2. 然經衛生福利部統計由政府相關單位通報至社政主管機關的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無須後續介入者達 75%，顯示通報前未能確實蒐集完整的家庭資訊，導致影響後端工作人員對於風險研判的正確性。 (二) 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 1. 法令依據：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並以僱傭關係之有無為前提；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始有該法適用。依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反規定者依同法 75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2. 目前執行情形：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0 場次。 3. 缺失/不足：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已有妥善規範。		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依「刑法」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如有矯正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將主動移送偵辦。 (二) 法務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包含事前各項防治措施及事發後之各項處理措施。 二、短程(至 109.12 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力之體罰。(法務部)
	三、建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無。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檢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 (二) 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措施。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結構指標(S)： 重新檢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研擬修正草案。 二、過程指標(P)： 委請學術單位針對準則修正事宜進行資料蒐整與評估事宜；另配合上揭準則修訂狀況，修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三、成果指標(O)： 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
	四、支持服務 (三)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四)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五) 勞動權益保障：現行法令規定及措施尚無缺失，本項無改善目標。(勞動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使鄰里社區對兒虐案件能更為關注，推廣暴力零容忍之觀念，並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暴力零容忍之在地力量，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衛福部保護司) (二)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善用各部會資料勾稽功能，規劃辦理「強化潛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預警篩檢機制計畫」，規劃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1 個系統介接，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大數據介接事宜。(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1.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機制。 2.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一、過程指標(P)： (一) 全國設置 154 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 108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二) 社福中心逐年增聘克工人力全國總計 1,154 名為目標值，預定 109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三)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四)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終止對兒少一切形式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3. 建立兒少區域醫療保護中心，協助實務工作者能精確辨識兒虐個案，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與防治功能。 4.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納入。 5.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具高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私部門處理，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二)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相關委託研究案，分析兒少高風險家庭資訊管理平台資料，找出造成脆弱家庭的風險因子，進而研訂分級訪視關懷機制，提供家庭多元化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針對脆弱家庭風險因子進行滾動式修正。(衛福部社家署) (二) 持續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的暴力侵害行為。(衛福部保護司) 二、成果指標 (O)： (一) 降低兒少高風險家庭再通報率 9%。(衛福部社家署) (二)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 2%。(衛福部保護司)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56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information that corporal punishment has been prohibited by law in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However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family setting has not been prohibited and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continues.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CRC》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 adopt an explicit prohibition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home, consistent with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8; (b) conduct awareness-raising and educational campaigns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forms of degrading and humiliating treatment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lternative methods for promoting positive behaviour; (c)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people work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refrain from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d) educate all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on the importance of reporting all suspected incident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體罰學生及學校輔導機制：（教育部） （一）教師未遵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8 條規定，且學校或教育督考機關(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未妥適監督時，可能仍發生體罰學生事件。 （二）當校園中的學生及其家庭涉及家內暴力時，致兒少因目睹家內暴力而影響兒少身心發展。惟基層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對於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能力有限，未能及早發現及保護受暴兒少及各地方家防中心是否落實轉知各教育主管機關轄屬學校，針對目睹兒少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二、家內體罰： （一）法令規定：(教育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訂有禁止家內體罰(第 49 條第 1 項)及懲處規定，包括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全部或一部分)、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第 71 條)、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97 條)、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等(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之對象包括兒童及少年因遭遇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教養上身心虐待的問題(包括使用會使兒少成傷的管教行為、習慣性使用體罰、過去有虐待或疏忽的紀錄、行		一、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教育督考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時之罰則，確保法規有效執行。(教育部) 二、持續向地方政府承辦補習教育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及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知能。(教育部) 三、教導父母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教育部) 四、提高教育人員對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敏感度，及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落實轉知目睹兒少個案，以即時啟動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安全成長。(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示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原則及基本考量，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二）持續檢視法規之適當性，力求周延以保障學生基本人權不受侵害。 （三）持續推動校園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1.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四）為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服務兒童之機構，目前衛生福利部業依法建置保護資訊系統，本部及地方政府依法請社政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查詢，以維護兒少權益。 （五）督導地方政府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認定事宜，將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納入資料庫管制。 （六）持續向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人員於相關會議及研習進行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對補教及課照中心業者辦理相關講習宣導，使其瞭解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通報之重要。 （七）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長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並將「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納入法令宣導，107 年-111 年每年辦理 4, 500 場次以上。 （八）滾動修正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將目睹兒少評估辨識指標、案件處置作為及相關案例納入該手冊，供各級學校參據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一、結構指標（S）：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落實維護兒童權利。 二、過程指標（P）： （一）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督導各級學校或教育機關辦理教師研習與進修，協助其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三）加強推動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等全方位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作為，以期達到健康安全之友善校園目的。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五）持續補助轄屬高級中等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為一再負面地影響兒少的發展、社會需求、自我價值或自尊，及可能造成兒少的精神創傷等，第 2 條及通報表通報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經初步評估符合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視個案需求結合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 3.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家庭內之受到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子女(第 2 條)，法院得依職權核發保護令、並得逕命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等規定。 (二) 我國本於 CRC 之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有相關保護措施章節，即包含禁止家內體罰及疏忽對待等規範。《CRC》第 8 號一般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指出，委員會並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衛福部保護司) (三) 查 106 年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人數為 4 萬 5,283 人，其中被歸類為家內事件者計 2 萬 1,141 人，占全部通報人數之 46.69%，實際開案人數 4,135 人(開案率 19.56%)，受虐類型為身心虐待者 2,233 人(占開案人數 54%)，不當管教 1,691 人(占 40.89%)，目睹家暴計 151 人(占 3.65%)。父母施虐的個人因素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定、經常性使用負面語言、親密關係失調等，約占所有個人因素之 65.7%，爰提供為人父母者親職教育及婚姻關係經營的知能至為重要。(教育部) (四) 又家內體罰因發生因為家內事件外界不易發現，故政府仍應積極進行社區防暴培力宣導，以俾政府得以及早發現家內不當體罰之案件。若家長的家內體罰已經屬於對兒少的暴力、身心虐待、疏忽或不當對待等，危及兒少人身安全，則屬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之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時須對兒少進行保護案件之通報，並對父母進行裁罰及命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衛福部保護司) (五) 依衛福部 104 年函頒修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 50 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 1 年以上者，應於 2 年內接受至少 30 小時在職		(九) 透過三級輔導策略並將家內暴力防治納入課程教育及校園宣導(含教育人員)，加強落實通報以保護受暴兒少。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 (六) 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務工作會議年度辦理 1 場次，人數預為 500 人。 三、成果指標（O）： (一) 教師不當管教之申訴案件比率逐年下降。 (二) 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落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標準的教師輔導管教規範。 (三) 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轉介各教育主管機關轄屬學校，啟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達 100%。
	四、落實禁止對兒少家內體罰。(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06、107 公彩指標性計畫，持續辦理親職教育服務輔導方案，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二)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早辨識高危機家庭，避免兒少遭受家內不當體罰之情事發生： 1.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2.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3.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納入。 (三) 持續辦理兒保社工教育工作及培訓課程之相關訓練。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二) 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1. 初級預防：建置家庭支持相關服務資源，督導地方設置社區兒少關懷據點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家庭提升家庭親職功能，及關懷兒少受照顧情形。 2. 次級預防：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未納健保、受刑人子女、領有低收入戶等補助、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父或母未滿 18 歲等家庭內	一、過程指標（P）： 積極推廣父母正向教養之觀念，及如何避免家內不當體罰之具體作法。(衛福部保護司) 二、成果指標（O）： (一)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 2%。 (二)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執行率由 106 年之 62%提升至 100%。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訓練。(衛福部保護司) 三、機構內體罰：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因此機構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監禁兒童及禁止其與家人接觸作為處罰手段。惟為避免機構照顧人員因遭遇個案多重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容易以監禁或身體約束處理個案問題，應加強兒童權利與法令宣導及照顧技巧之訓練，避免違反法令且危害到兒少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二) 確保少年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未受體罰。(法務部)		未滿 6 歲兒童，由戶政、衛生、矯正機關、社政及教育等單位進行訪查，主動發掘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如有上開情事者，即進行通報，列為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進行服務。 3. 三級預防：建置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建置保護資訊系統，落實兒少保護個案調查及處遇時效管控，並透過強化專業訓練，督導地方加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評估及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二) 持續辦理並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三) 發展數位化親職教育課程內容，使家長得以更為方便取得親職教育之相關資訊，提升親職教育之涵蓋率，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五、安置機構內體罰:加強兒少安置機構 CRC 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不當對待兒少自由。(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相關規定，禁止不當對待兒少。 (二) 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 CRC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不當對待兒少。 二、中程（至 109.12 前）： 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 CRC 有關禁止不當對待兒少規定。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落實。	一、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至少 3 梯次(北中南區)有關 CRC 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二、成果指標（O）： 每年輔導查核 95%兒少安置機構無不當對待兒少之情事發生。(衛福部社家署)
	六、矯正機構內體罰:確保少年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未受體罰。(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法務部矯正署業明令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刑法」第 126 條、第 286 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二、中程（至 109.12 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一、結構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法務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59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high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in residential facilities. It welcomes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5 year strategy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in community based settings and having access to mainstream inclusive schools.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規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衛福部社家署）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全日型、夜宿型機構、日間服務機構、福利服務中心。經查所列 105 年度所列數據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共 3 千餘人，大部分係日間服務及部分時制服務對象，與家人同住並非住在機構內，少部分由全日型機構服務對象約有 6 百多人，多屬緊急安置、家庭支持能力不足之特殊狀況個案，無法居住於其家中，故安置於機構內。（衛福部社家署） 三、無法到學校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兒少，多是學校體系無法服務之個案，為保障此類對象就學權益，部分機構將其轉為夜宿個案或與學區內學校合作，由學校派老師到機構為其提供教導。後續請主管機關務必持續落實評估機制，確有困難對象才由機構提供服務，另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少應以社區式服務或學校教育為優先。（衛福部社家署） 四、身心障礙學生於義務教育結束後，常面臨受限於自身障礙類別及程度、學校招生名額等因素，以至於難以進入到學生理想學校就讀，雖身心障礙學生可透過一般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就學，但為確保其權益，本署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選擇。（教育部）		一、主管機關應落實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分析身心障礙兒少在機構內接受服務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一、近程（至 107.6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持續進行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 （二）已統計目前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實際人數。 二、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社家署） （一）函請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兒少之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不予許可入住機構。 （二）盤點分析目前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各種接受服務之情形，以掌握居住機構實際人數。 （三）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服務對象皆需經需求評估且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 （四）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仍持續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需求情形辦理。 （五）針對相關服務資源不足之縣市、機構類型始予補助，並研議下修新建機構之補助床數，鼓勵機構小型化、融入社區。 三、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機構針對居住於機構內之學齡身心障礙兒少，採取相關機制協助其就學。 （二）針對家庭支持功能欠缺之身障兒少，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寄養家庭，以提供類家庭式服務。 （三）規劃全日住宿機構內輕、中度合適個案回歸使用社區式服務之計畫。 （四）與身障團體、機構研議住宿機構未來服務模式轉變之可行性。 （五）委託學者針對各國去機構化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進行蒐集及分析。 （六）身心障礙兒少安置： 1. 針對因失依、受虐而有安置保護需要之身障兒少，發展由地方身障、兒少及保護業務主管單位，跨部門共同評估安置需求及安置計畫，以協調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或社區照顧措施。 2. 擴充兒少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資源，透過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外展護理、諮商、特教、醫療及復健等跨專業合作，及輔助或臨時照顧服務等措施，提升兒少機構照顧身心障礙兒少之能量。 四、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結構指標（S）： 發展身障兒少保護安置之跨單位評估決策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107 年度完成盤點居住機構兒少數據。（衛福部社家署） （二）107 年持續辦理落實評估，有特殊狀況始得許可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三）108 年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合適寄養家庭，以取代選擇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四）109 年度完成調查機構提供就學之協助機制。（衛福部社家署障） （五）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機制，提供不同身障需求之安置費用標準。（衛福部社家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一) 輔導機構針對學齡階段服務對象，持續協助其就學或與學校結合，提供所需課程教育。 (二) 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依不同需求等級，規劃不同安置費用標準，以回應不同照顧困難及資源之投入，強化特殊需求照顧協助。	
	三、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安置於符合其興趣、志願及能力之學校。(教育部)	一、短程 (至 107.12 前)：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除了可用一般管道入學外，亦可選擇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之管道進行安置，除入學方式更多元外並讓學生皆能夠全面安置。 二、中程 (至 109.12 前)： 每年針對上開安置情形進行檢討改善，鼓勵各校增開缺額，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之安置學校。 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 (P)：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成果指標 (O)： 透過適性輔導安置，使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 100%，並持續追蹤學生就學狀況，畢業率達 80%。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efforts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pecialis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linics, specialist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otlines for children. However,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incidence of children experiencing problems with their mental health, especially the high suicide rate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 continue to collect data on children with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and youth suicide which, where possible and appropriate, is disaggrega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condition, age, gender, rural/urban location, indigenous statu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b)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children, including data on the referral rate and outcomes of children who access helplines; (c) ensure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cluding child-friendly preventa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accessible, acceptable and of appropriate quality consistent with General Comment No 15 on the Right to Health of the CRC Committee; and (d) actively seek the views of children,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RC, to assist with th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在台灣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目前有關心理健康相關疾病，雖醫療服務的可近性高，亦有提供諮詢專線服務，但社區的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服務資源仍相對不足。（衛福部心口司） 二、有關兒少自殺數據之分析，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顯示，106 年 0-17 歲兒少死亡共 35 人（男性 17 人，女性 18 人）；自殺企圖通報計 1,171 人，而通報之自殺原因主要為家庭成員問題（33%）、憂鬱傾向或罹患憂鬱症（31.4%）、學校適應問題（24.3%）、感情因素（18.5%）；另關於原住民族兒少自殺數據，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之「102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尚無相關分析（103 年版亦尚未公告），性傾向亦無相關資料。（衛福部心口司） 三、衛生福利部自 94 年起設立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並針對高自殺意念者轉介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後續追蹤關懷服務；惟該項服		一、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加強衛生、教育單位及民間機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普及性及實效性，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結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系統串聯比對，推動兒少及原住民族自殺死亡/通報分析，並提出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供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運用，強化兒少及原住民族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為提高心理健康服務涵蓋率，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擴增心理諮商服務據點，開設親職家長團體或親子共學團體，並接受教育、其他機關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建立因地制宜之服務機制。（衛福部心口司） （二）定期更新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網絡地圖，主動提供教育局(處)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明定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包含服務內容、轉介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衛福部心口司） （三）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本署鼓勵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青少年至親善門診就診，將由受過訓練之醫護人員負責診前諮詢，瞭解就診需求，若個案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則協助轉介至可提供心理諮商之機構或精神科，接受專業輔導或治療。（國民健康署） （四）完成 105-106 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並完成 101-106 年之原住民族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運用。（衛福部心口司） （五）賡續推動全面性（自殺新聞監控、限制自殺高風險工具之取得等）、選擇性（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理念、自殺相關求助資源等）及指標性（增進對自殺企圖者之關懷訪視服務效能、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自殺防治知能等）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一、結構指標（S）： （一）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與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雙向合作交流，進而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持續與教育單位合作，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過程指標（P）： （一）每年更新縣市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網絡地圖，主動提供教育部轉知地方政府教育及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衛福部心口司） （二）逐年提供前 1 年度之兒少及原住民族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務之轉介情形尚待進一步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四、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應相關政策研擬過程積極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5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死因，以事故傷害為第 1 主要死因，蓄意自我傷害為該年齡層第 2 大主要死因，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加強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持續辦理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與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雙向合作交流，進而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透過持續(每年)主動提供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及原住民族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與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三）建立本部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之轉介率資料，並加強高自殺意念者轉介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之後續追蹤關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四）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在相關政策研擬過程，邀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學生輔導系統，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及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衛福部心口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透過持續(每年)主動提供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持續辦理短、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與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雙向合作交流，進而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福部心口司） （三）建立本部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之轉介率資料，並進行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二、中程（至 109.12 前）：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人數。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一、結構性指標（S）：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已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以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免於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過程指標（P）： （一）定期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研究。 （二）建立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三、成果指標（O）：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績效指標各級學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低於 83 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range of initiativ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childhood obesity. However, it recommends that: (a) the Government evaluate and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initiatives; and (b) exercise caution when weighing children in schools, to ensure that this process is undertaken in a way that protects a child’s right to privacy and does not subject a child to humiliation.	1. 衛福部（健康署）（彙整） 2.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世界衛生組織「2013-2020 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設定 2025 年實現 9 項全球自願性目標之一為「遏止肥胖上升」。（衛福部健康署） 二、臺灣兒童及青少年肥胖盛行率一直呈現上升的現象，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我國在 86 年達高峰後有漸漸趨緩的情勢。由於兒時肥胖會增加成人肥胖風險，將導致許多與肥胖相關的重大疾病發生。（教育部） 三、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105 學年度年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28.1%及 29.5%；104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為 28.7%及 29.2%。（衛福部健康署） 四、肥胖是因為熱量攝取過多、消耗太少，導致熱量累積，以脂肪的形式堆積在體內，形成肥胖。除遺傳外，兒童肥胖主要是受到致胖環境及生活型態因素的影響，如含糖飲料、速食、不健康點心攝取過多；乳製品與蔬菜水果攝取不足；外食比例過高；身體活動不足；看螢幕及久坐時間過長；以及睡眠時數不足等。因此，預防肥胖必須家長重視及自兒童時期養成良好的健康行為作起及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喚起家長及學校對肥胖防治的重視，藉由改善飲食環境、供餐內容及身體活動環境，提供健康促進相關教育，來改正學生在飲食及身體活動習慣的偏差。（衛福部健康署）		一、以 105 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使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不上升。（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培養兒童養成健康行為，第 1 至 3 屆通過認證共 297 所，107 年參加認證學校共 121 所，通過書審學校共 77 所，5-9 月進行實地訪視(含健康體位特色議題)。 （二）開發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材工具，輔以健康促進學校支持性的活動，幫助兒童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3-5 月進行試教，預計 9 月完成開發。 （三）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運用「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及「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建立醫療院所肥胖防治作業流程、製作標準化教育訓練教材及醫療人員團隊教育訓練。 （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草案納入「任何人不得於公、私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範圍外之飲品及點心」之規定，提升營養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訂於 107 年 7 月 6 日進行審查。 （五）每年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 （二）將健康體位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與學校健康促進政策，逐步全面推廣至國小。 （三）運用「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及「臺灣肥胖防治策略」，辦理過重及肥胖兒童健康體位輔導與轉介機制。 （四）完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 （五）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 （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三）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一、過程指標（P）： （一）完成第四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二）完成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材工具開發。 （三）「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製作標準化教育訓練教材、建立醫療院所肥胖防治作業流程。 二、成果指標（O）： 透過「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各維持在 28.1%及 29.5%。（衛福部健康署）
		二、持續降低 11 個高關懷縣市及 50-70 所學校體位過重肥胖及過輕比率，並提升兒童健康體位為目標。（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補助106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期程至107年7月31日)：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之一，召開專家審查會，依縣市執行成果，作為補助經費之依據。 （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之一。 （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	一、過程指標（P）： （一）107 年度持續補助 22 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培訓及學生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五、依教育部國教署 102-105 學年度國中小健康檢查結果，過重及肥胖比率雖由 30.1%逐年下降至約 28.8%。惟發現南部縣市過重及肥胖學童比率偏高，且男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較女童為高；而北部縣市則有體位過輕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如何改善肥胖與過輕比率，提高學童體位適中率，實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期能由學校環境改善學生飲食習慣、增加學童在校活動量，並將健康體位識能教育落實校園紮根，以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教育部） 六、另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如何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教育部）	三、學校執行兒童健康檢查時確保隱私，保障兒童權利。（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必選議題之一。 （四）辦理106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期程至：107年7月31日)：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護理師辦理增能研習並延伸至班級導師及家長，宣導健康體位的重要性。對成效不佳之學校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予以相關輔導。 （五）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1. 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飲品及點心食品1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飲品限定以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2.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學校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並禁止供應碳酸飲料。 （六）增加在校體適能：利用補助學校社團、普及化運動計畫、規律運動方案及大跑步計畫，來促使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運動150分鐘。(搭配84點次，說明學童在校之休閒時間) （七）每年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國教署均要求學校應維護學生隱私權，復於每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承辦廠商辦理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應確實，除應有遮屏簾外，應要求受檢學生一出一進原則。 （八）大專校院亦參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時，應遵守隱私之處理步驟，以維護學生權益。 （九）體育署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於量測體重時，要求各級學校規劃宣導方案配合辦理，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二、中程（至 109.12 前）：政府對肥胖問題相關措施的監測等，需賴計畫長期延續推動與相關規定持續要求。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健康體位持續列為推動必選議題。 （二）持續辦理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三）持續依「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要求學校遵守學生健康檢查隱私規範。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校研習或設置減重班，並由 107 位中央與地方輔導委員分縣市依健康議題予以輔導，依輔導過程提供建言，改善學生體位情形。 （二）107 年由辦理健康體位計畫團隊進入輔導體位高關懷 50-70 所學校，並持續追蹤已輔導之學校，落實健康體位措施執行。 二、成果指標（O）： （一）各級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全面辦理體適能及體重控制等健康促進等活動。 （二）降低 50-70 所高關懷學校體重不良率。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申請健康體位議題已達 66％。 （四）持續要求各級學校配合辦理，著重執行層面如何具體作為以落實各項權利。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教材。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該教材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since 2011,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progressive programme to deliver education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o children. It also notes that significant concerns are held by various groups with respect to the effectiveness and appropriateness of this programme; that the incidence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remains high and is increasing for some diseases and that there are still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eenage pregnancies.	1. 教育部（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部、 衛福部（疾管署、社家署）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教材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current programme to evaluate whether any amendments are required to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and ensure its appropriateness. This review should consult all interested parties includ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arent groups,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ors.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review assess whether the curren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me: (a) is consistent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adolescents in its General Comment 22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s on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C 4) and the Rights of Adolescents (GC 20); (b) is age appropriate and evidence based; (c) i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of all children, including children who identify as LGBTI and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d) accommodates the views of children in the design, delivery and evaluation of the programme,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RC; (e)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and measures to empower children before they engage in sexual activity; (f) provides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to a girl who becomes pregnant; and (g) educates parents to understand a child’s right to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性教育部分：（教育部） （一）在課程部分，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修工作，在檢討現行課綱、回應社會與時代變遷、落實十二年國教的理念等原則下進行研修工作，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以及專業審查等程序，完成草案之研修。另 99 年公布之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迄今已多年，為使課程綱要內容符合社會變遷所需，將適度調整課程綱要內容。 （二）「性教育」係健體領域（草案）九項學習內容主題下的一個次項目，除學校正規課程，亦須配合國民健康教育之宣導管道。「生育保健」則包含於上揭草案高中健康與護理科之「生長、發育、老化與死		一、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並完成 108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期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能。(教育部) 二、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親密關係與性教育方面應互相尊重及正確認知觀念為目標，並增進家長及少年性教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持續宣導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法規，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之必要資訊與協助。 （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協助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告後，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主題內容。 （二）持續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等課程主題內容，並得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	一、結構性指標（S）： （一）依現行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辦理，後續將依修訂公告之課綱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 （二）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過程指標（P）： （一）建立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績效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績效審查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亡」學習內容次項目的範圍，在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部分，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等相關資訊，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以及如何面對懷孕事實及如何取得適當資訊及支持服務等。 (三) 為符合現行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亦舉辦相關增能研習，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雲林特教學校於 106 年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親師教育」研習，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一般學校特教教師之人權、公民及性別教育知能，參與人數計女 90 人，男 36 人，共 126 人參加。 2.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宿舍管理員等亦辦理兒童權利、性別平等相關研習，106 年度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住宿生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參加人數共 634 人。	育及情感教育資源與知能。(教育部) 三、促使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之教材及依學生不同階段的預期達成能力安置於不同階段之中。 (三) 研發完成家長親職手冊(108 年 3 月以前完成)，提供作為家長性教育之參考；研發完成親子成長手冊等，減緩親子間的摩擦與衝突。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依據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納為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議題之一，107 年至 111 年每年至少辦理 300 場次以上。 (二) 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加強連結社會資源。 (三) 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相關行政措施如下： 1.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性教育電話諮詢並協助維護及充實相關網站資源。 2. 增進愛滋病防制教育師資專業成長，辦理相關領域教師培訓研習。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輔導各縣市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機制。	評比。 (三) 辦理 1 場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四) 委託二林工商辦理「107 年度青少年學生懷孕之預防與輔導計畫」。 (五) 列入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宣導項目。 (六) 107 年底前完成「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手冊」。 (七)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長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場次：107-111 年每年辦理 300 場次以上。 三、成果指標 (O)： (一)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200 人參訓。 (二) 編製親子成長手冊 1 冊。
二、性健康部分：(衛福部健康署) (一) 衛福部雖積極投入資源，防範性傳染病於年輕族群蔓延，但青少年對性傳染病防治的認知及校園性教育仍有待提升。 (二) 有關性健康教育之形式、內容及教學推展應有全國性的準則，符合適齡且具有實證基礎之原則，並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且尊重兒童表意權。 (三) 有關性健康教育內容應加強情感教育、尊重多元性別及教導父母瞭解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等相關議題。	四、相關性健康促進課程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符合適齡且具實證、並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兒少之原則辦理。(衛福部健康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實體訓練課程」及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以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力增能訓練參考。 (二) 為發展我國於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導入架構，及訂定認證流程及相關作業，將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轉型為「107 年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二項計畫。 (三) 透過「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查詢，並以 QA 方式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復，網站文章需經各領域專家群檢視修改方能刊登，並提供多元觀點之主題文章，及連結至教育部相關網站之教材資源庫，達資源共享之效。 (四) 持續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針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公衛護士及校護等進行增能培訓之研習課程，將配合納入教育部有關情感教育、尊重多元性別等相關資料進行宣導。 (五) 委託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7 年-108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將身心障礙者之性及生育健康教育納入計畫，並規劃邀請專家針對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婦女及女童之性教育進行需求分析及研議教	一、過程指標 (P)： 107 年完成製作醫事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衛福部健康署) 二、成果指標 (O)： (一) 107 年辦理縣市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研習課程至少 4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368 人。(衛福部健康署) (二) 107 年結合教育單位辦理性健康教育活動至少 30 場次。(衛福部健康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材教法。 (六) 疾病管制署加強性傳染病防治作法 1. 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APP、交友網站、社群網站等）、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宣導、或於新興媒體通及社群平台，持續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2. 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於校園或特殊場域設置險套販賣機，方便民眾取得。 3. 持續對各類群體建置多元篩檢方案，包括匿篩、性病及藥癮者篩檢愛滋，以及孕婦全面愛滋篩檢等措施，民眾若有愛滋篩檢需求，可以獲得愛滋病毒篩檢及諮詢。 4. 我國對本國籍感染者均提供免費之愛滋藥物治療。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性健康促進課程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符合適齡且具實證、並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 (二) 藉由分析青少年於網頁諮詢問題、增能培訓及教育訓練等回饋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以修正推動作法及內容。 (三)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含聽障、視障及心智障礙者)之教師及家長生育照護訓練課程，俾提高教師及家長對身心障礙者性健康之知能，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友善及全方位的生育保健服務。 (四) 透過焦點團體或需求訪談方式與智障者之家長或教保人員或團體共同討論，研擬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之性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式)的照護或技巧電子化衛教教材，並經過無障礙檢測通過，以提供身障者父母教導其子女。 三、長程（110 年以後）： (一)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性健康促進課程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符合適齡且具實證、並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並於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並重視兒少意見。 (二) 藉由與具青少年實務服務經驗之專家持續開會，並分析青少年於網頁諮詢問題、增能培訓及教育訓練等回饋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以修正推動作法、工具及內容。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The Review Committee heard concerns from children with respect to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otential for this to harm their health,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impact of the environment on children’s health.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develop systems or processes that enable children to express their concerns to th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 or other matters relevant to children’s health, and address these concerns with adequate legislative and other ac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UN CRC Committee following its 201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1. 行政院環保署（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一）查全國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全國懸浮 PM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至 106 年已改善 23.8%，但 106 年平均值為 18.3 微克/立方公尺(µg/m3)，仍高於標準值 15µg/m3。而以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各等級比率分布趨勢顯示，103、104、105 及 106 年 AQI 大於 100 比率分別為 26.24%、21.52%、19.27%及 18.08%。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5、11、12、13 條規定，本署已於全國七大空氣品質區及離島設置共 77 個國家級空氣品質監測站，且為提供預警參考，本署發布空氣品質指標(AQI)值，及每小時監測數據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然部分民眾不諳操作方式，無法得知空氣品質相關資料。 （三）河川水體重金屬污染常因引灌導致農地污染，經稻米等糧食作物吸收後恐影響食品安全及兒童健康。 二、兒少健康權：（衛福部健康署） 依「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所述，兒童健康容易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也包含了氣候變化與環境污染，兒童需要有關健康所有方面的資訊，以利能做出知情的選擇。		一、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二）引導民眾關心自己的環境權，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一、降低空氣中 PM2.5 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一）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AQI 指標分別為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及危害(大於 300)，其中良好和普通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等級，並使用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二）另為落實各學校環境教育及保護兒童健康權益，本署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三）另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該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且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西元（下同）2019 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 108 年底前，將 PM_{2.5} 年平均濃度由 104 年 22.0µg/m³ 降至 18.0µg/m³，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數降至 499 站日數。	一、過程指標（P）： 環境即時通 APP 之修正改版。（行政院環保署） 二、成果指標（O）： （一）以 106 年瀏覽人次及下載人次為基準，107 年目標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瀏覽人次成長 1%；環境即時通 APP 下載人次成長 5%。 （行政院環保署） （二）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體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鎘、鉛、六價鉻、砷、總汞、硒、銅、鋅、銀及鎳）項目基準比率達 99%以上。（行政院環保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table><tr><th>AQI</th><th>0－50</th><th>51－100</th><th>101－150</th><th>151-200</th><th>201-300</th><th>301-500</th></tr><tr><th>對健康的影響 [代表顏色]</th><th>良好 [綠]</th><th>普通 [黃]</th><th>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橘]</th><th>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紅]</th><th>非常不健康 [紫]</th><th>危害 [暗紅]</th></tr><tr><th>人體健康影響</th><td>空氣品質尚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td><td>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td><td>空氣污染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td><td>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td><td>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td><td>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td></tr><tr><th rowspan="2">活動建議</th><th>所有族群</th><td>正常戶外活動。</td><td>正常戶外活動。</td><td>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td><td>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td><td>1.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td></tr><tr><th>敏感族群</th><td>正常戶外活動。</td><td>植物敏感族群應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哮喘症狀等，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td><td>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可能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td><td>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td><td>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td></tr></table>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代表顏色]	良好 [綠]	普通 [黃]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橘]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紅]	非常不健康 [紫]	危害 [暗紅]	人體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尚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活動建議	所有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1.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敏感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植物敏感族群應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哮喘症狀等，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可能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二、引導民眾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一）透過宣導，逐步讓民眾熟悉操作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即時通 APP 介面，瞭解所處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二）逐步強化環境即時通 APP 之操作便利性與功能性。 三、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 （一）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新增及加嚴「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部分重金屬項目。 （二）藉由事業廢水管制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 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執行環境水體辦理定期水質監測採樣分析，以及數據品保查核工作，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同時透過宣導及資料開放，讓民眾瞭解熟悉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測項意義，瞭解所處環境水體品質狀況。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代表顏色]	良好 [綠]	普通 [黃]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橘]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紅]	非常不健康 [紫]	危害 [暗紅]																															
人體健康影響	空氣品質尚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活動建議	所有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1.一般民眾如無不適，如咳嗽、眼睛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1.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敏感族群	正常戶外活動。	植物敏感族群應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哮喘症狀等，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可能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有心臟、呼吸器及心血管病患者、高血壓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時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二、兒少健康權:強化民眾有關環境對健康之影響識能,進而能採取正確的自我保護措施。 （衛福部健康署）	兒童健康權之落實需要倚靠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發揮主導作用，衛福部擬以家長為主要宣導對象規劃如下：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衛教教材，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二）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如社群網站等），持續進行環境健康危害衛教宣導。 （三）因兒童係重金屬污染之易感族群，鑑於我國近年缺乏具代表性之兒童血液重金屬濃度資料，本署將調查兒童血液檢體之鉛含量，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中程（至 109.12 前）： 轉譯衛福部與環保署合作委託國衛院執行之「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成果，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提升民眾環境健康識能。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過程指標（P）： （一）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衛教教材」。（衛福部健康署） （二）調查國內學齡前兒童血液中重金屬濃度。 （衛福部健康署） 二、成果指標（O）： 針對環境健康危害溝通講座參與進行前後測，評估參與講座民眾環境危害健康識能提升之比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持續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衛教教材，並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衛福部健康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申訴機制		Mechanism of appeals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isting appeal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complaints.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set up an independent mechanism providing a confidential and safe reporting process to address individual appeals on wrongful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r measures taken by all schools, including private, reform, correctional, and transition schools. Students should be entitled to be heard in such hearings and receive independent representation. including from NGOs.	1. 教育部（彙整） 2. 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教育部於 16-17 點次就「陳情」進行回復，本(82)點次回應「申訴」。因申訴之概念需由當事人具名提出申訴，依規定評議決定書上需載記「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是以無法建置所謂匿名申訴之機制。但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有要求委員應予保密之規範，以維護申訴人隱私不受侵害。依現行規定，學校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無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之區隔，皆應通知兒少或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教育部)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社會公正人士係指校外代表，確無特別指涉「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教育部) 三、為能瞭解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教育部於 104 年起由統計處協助調查「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以藉由瞭解校園實施申訴制度之現況來精進現行法令及政策方向。(教育部) 四、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惟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未有相關規定。（法務部）		一、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確保兒少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教育部) 二、提升學生、家長及校內相關人員保障個人權利及運用申訴制度相關知能。(教育部) 三、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協助釐清學校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法律疑義。 （二）製作學校辦理申訴說明手冊及案例彙編。 （三）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 （四）持續統計調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等資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照。 （五）成立「學生申訴平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申訴機制，及透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協助處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另行提示所屬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就收容少年於其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以提供收容少年及時之權利救濟管道；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申訴會議，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申訴管道。 二、中程（至 109.12 前）：法務部矯正署業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條例，增訂「申訴、陳情及聲明異議」專章，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得充分表達意見及救濟。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中程。	一、結構指標（S）： 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辦理「高中學生申訴制度研議與修訂」實施計畫，編製說明手冊及辦理教師說明會、工作坊。 （二）定期調查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情形。 一、結構指標（S）：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專法，並確保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並於條文中規定少年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列席陳述意見。（法務部）

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人本秘字第 1070009095 號函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提出「落實台灣 CRC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建議及說明」，經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32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擬先納入本審查會議研議，針對本點次，該基金會建議摘要如下（詳附件 3，第 18 頁至第 19 頁）：

1. 評議委員會設置，其委員組成以校內教職員過半狀況居多，且委員皆由校長遴選，其制度之獨立性不足。
2. 實務上，學生申訴內容多半會在校內傳開，其程序保密及安全恐以疑義。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increase children’s access to play space in urban environment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safe playgrounds. It stres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play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be able to enjoy that right i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ith reference to General Comment No. 17 (2013)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leisure, play,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ultural life and the ar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local authorities, implement measures to guarante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and leisure and to engage in play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ppropriate to the age of the child, including by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play and leisure policies with su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resourc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Government fully involve children in planning, designing and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lay policies and activities relevant to play and leisure, at the community, local and national levels.	4. 文化部 5. 內政部 6.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 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據 CRC 及 CRPD 皆強調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遊戲的機會（包含機械遊樂設施）。（內政部、衛福部社家署） 二、都市公園綠地為重要遊憩場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地方自治權責。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授權，於 104 年訂定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提供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持續勘檢及改善依循。（內政部） 三、我國目前尚未研訂定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國家標準，且共融遊戲場尚在發展階段，尚未普及。（衛福部社家署） 四、醫院係以提供醫療服務為主，僅有少數設立遊樂場，難有餘力提供適合所有兒少之遊樂場所。（衛福部醫事司） 五、有關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現況：（文化部） （一）為保障兒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文化部已透過補助提供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臺北國際書展，提供兒少免費入場優惠，以上 106 年活動觸		一、無障礙設施部分：（內政部） （一）將無障礙相關規範附錄中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 （二）透過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保障兒少遊樂權。 二、共融遊戲場部分：提升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融遊戲之觀念。（衛福部社家署） 三、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營建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召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3 分組會議」，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部分業已研擬相關規範，全案併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預告在案。 （二）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以 2 年為 1 期，分赴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另每年至少舉辦 2 場次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及意見交流。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持續彙整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管理及稽查情形。 （二）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 （三）持續盤點國內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衛福部食藥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國內設有遊樂場之醫院，符合相關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二）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全面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研訂共融兒童遊戲場設計工作指引手冊。 （二）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衛福部醫事司）	一、結構指標（S）： 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修正，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內政部） 二、過程指標（P）： 定期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內政部） 一、結構指標（S）： 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後，訂定共融遊戲場設計工作指引手冊。（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共融遊戲體驗活動。（衛福部社家署） （二）協助轉知內政部與衛福部社家署相關規範予醫院參酌辦理。（衛福部醫事司）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及人數達 570 萬人次。辦理金鼎獎、金漫獎、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推廣優良兒少出版品，並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推廣優良兒少出版品，平均每天近 4 萬人次瀏覽。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保障兒少參與文化活動的權益。	四、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部分： （文化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107 年續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並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串聯全臺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機會，並養成閱讀習慣。 （二）提供參與博物館活動機會： 1. 鼓勵博物館持續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兒少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提高兒少進入博物館之意願。 2. 透過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鼓勵博物館進入校園，研發創新教案，主動推出專案服務，藉由結合其他博物館、圖書館及地方文化館等單位之過往在地文史知識，彙整、深化並轉化為推廣系列課程帶入校園，提供學生印證課本知識並培養走入博物館的興趣。 （三）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學童探索與學習，並為學童規畫具延續性的學習課程，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1) 認識臺灣美術團體發展與影響的藝術小學堂： 107 年度兒童遊戲室年度系列活動「藝術小學堂」，以「聚合・綻放——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常設展為文本架構，在其既有的研究基礎上，以時間軸為序，擇選 1920 年代至 1990 年代具時代創新、變點的「重要美術團體」為課程要點，並藉由親子課程的設計，透過視覺閱讀、關聯比較、創作分析與操作體驗的導入，為親子重返常設展展區提供自我導讀與體會展覽意涵的學習。時間：3/4、3/18、4/8、4/22、5/6、5/20、6/3、6/17、7/1、7/15、7/29、8/12、8/26、9/2、9/16、9/30、10/7、10/21、11/4、11/18、12/2、12/16。 (2) 〈神鬼傳奇〉多元文化裡的信仰與崇拜活動： 以多元文化中的信仰與崇拜為題，透過每月一個主題，每週一次的體驗操作活動，帶領親子觀眾從文化中流傳的神話與怪誕故事中，反觀自身經驗裡的信仰差異與崇拜禮俗。時間：03/10、03/17、03/24、03/31、04/07、04/14、04/21、04/28、05/05、05/12、05/19、05/26、06/02、06/09、06/16、06/23、07/07、07/14、07/21、07/28、08/04、08/11、08/18、08/25、09/08、09/15、09/22、09/29、10/06、10/13、10/20、10/27、11/03、11/10、11/17、11/24、12/08、12/15、12/22、12/29。 2.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包括「親子共讀」、「故事導賞」、「繪本動畫影片欣賞」、「新書展、主題書展、電子書欣賞」等。系列性活動有「國美三十」、「Hello! 南境之國」、「越來越有趣」、「手作南方夢」、「友善平權藝術閱讀」、「青春再現」等課程，進行志工培訓，並開放民眾參加，課程內容包含兒童發展與性別平等之多元發展概念。107 年度兒童繪本區辦理閱讀延伸活動 417 場。	一、 過程指標（P）： （一）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或與民間協力、閱讀內容推介等計畫，推廣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 （二）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文化部） 二、 成果指標（O）： （一）107 年度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至少 20 場。（文化部） （二）107 年度執行「博物館進入校園」相關課程至少 330 場。（文化部）
（二）強調尊重並促進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充分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	
（三）博物館應提供適於兒少休閒、學習之空間，並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全年開放偏鄉兒童參訪與夜宿博物館活動申請、亦有兒童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有推出臺史博偏鄉學童圓夢計畫，並製作「唐山過臺灣」、「真正的人」等主題教具箱。藉由前開計畫縮小城鄉差距，使博物館內涵更深入國內各個角落。	（二）博物館辦理適合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活動；並以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提供適於兒少休閒之場域，服務兒少群體。		
（四）文化部為確保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已積極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都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三）為確保兒少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透過「多元文化」的形式，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2.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兒童藝術閱讀。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1. 鼓勵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獎、文學營、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等。 2.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及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提供國內中小學、圖書館、老師及家長等作為選擇兒少課外讀物之參考。 3. 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經由長期的線上繪本閱讀素材的累積，以及更具體地將文化主題相關的閱讀內容，製作成活潑又有互動性的動畫播放與遊戲，讓兒童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來進行閱讀，進而培養閱讀習慣。 4. 台北國際書展與縣市圖書館、文化局及教育部門合作推廣閱讀活動。 （二）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三）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多元性系列活動等，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藝術閱讀。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existing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can learn about diverse cultures, including indigenous cultures and languages. It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and extend these activities in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their families and minority communities.	1. 教育部（彙整） 2. 文化部 3. 原民會 4. 客委會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學校教育推動多元文化：（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於本國為較少數之族群，因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在現代化生活的衝擊下，原住民文化正在一點一滴的流失，雖政府已補助相關經費保留其文化，但還有許多散落的族群因為證明的不足、語言的不完整、族人的數量，在面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漸漸消失。 （二）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聯姻的現象也日益普遍，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而對於不同文化之尊重與理解，便成為重要之課題。 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文化部） （一）臺灣為一多元文化社會，閩客原新在不同時間來到臺灣定居，透過各年齡層互動(兒少)強化在地認同與相互尊重。 （二）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已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營造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並優先補助青少年母語創作等，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三）為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已積極辦理兒童繪本延伸活動，以故事搭配原住民及新住民族文化母語，搭配多元題材，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四）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 三、有關學習原住民語言文化：（原民會） （一）所有兒少是否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二）政府是否能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一、保留原住民文化並讓學生教師皆能夠接觸學習更多元之文化。(教育部) 二、認識及理解東南亞文化，尊重文化差異，強化多元文化知能。(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教育國教署為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整合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每年度補助數個分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等研習各七場次，另有原住民文化教育講座、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 （二）為培訓熟悉且關注原住民文化與教養議題之親職教育教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親職教育支持系統，增進家庭教育功能。本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使能辨識原住民族家庭學子隱性之生活或學習困境，進而透過教學、輔導以及運用社區資源提供正向支持。 （三）推動落實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之規定。委請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課程進行相關規劃，逐年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期程，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實質內涵。 （四）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該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五）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原住民學校於暑假開設 40 節至 80 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教師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增能課程，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未來將實驗學校民族教育，推廣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一般校，以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民族教育課程。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P）： （一）透過辦理研習鼓勵原住民學生、家長學習多元文化。 （二）辦理多元文化知能研習，鼓勵導師、學務、輔導人員參加。 二、成果指標（O）： 校內教師能夠將多元文化融入一般課程、校園活動，家長也能夠更願意學習多元文化，提升教師、家長、學生多元文化接納之態度。
		三、確保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四、語言權部分：(文化部) （一）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法制保障並落實語言平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文資司)：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工作，希讓社區居民透過計畫的參與及執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因此各類民間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學會、工作室等)、族群(閩客原新)均可透過「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及各項規定提案，且補助項目中納	一、結構指標（S）： 積極訂定相關法律、要點，務求落實多元語言文化並營造多元語言學習之環境。 二、過程指標（P）： 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四、有關學習客家語言文化：（客委會） （一）臺灣社會係由多元族群所組成，為使兒少皆有學習多元文化之機會，政府部門應致力於兒少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並使其有參與、諮詢之機會。 （二）學校單位無法依據兒童學習母語意願充分開班授課，導致部分客語之學習與傳承在客語人口數不多地區，經常面臨學生與家長有上課學習意願，但學校卻無相關課程可以參與的情形。	等發展，維持多元文化。 （二）建立語言友善環境，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三）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文化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 五、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積極推廣多元藝術活動。（文化部） 六、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文化部）	入「社區母語」，是以無論社區影像紀錄、地方文史調查或傳統藝術傳承等類計畫，均有各年齡(含兒少)、性別之民眾參加，一同培養社區意識及尊重、認同多元文化。 （二）語言權部分(人文司)： 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 二、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語言權部分：(人文司) 1. 實施「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2. 實施「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讓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即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以擴大推廣的效果。 3. 全面實施文化部所屬各館所推行多元化語言(含手語)服務。 （二）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藝發司)： 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透過「多元文化對話」的形式，以故事搭配新住民族文化母語示範。題材以神話、傳說、飲食、建築、工藝、宗教、節慶...等題材。透過話劇式戲劇，搭配光影戲劇、偶劇、默劇、面具、手作...等形式。以故事、打招呼、問候語、兒歌示範、DIY 創作、文化、美感差異及比較、特色介紹等。 （三）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 每年均持續辦理 ）： 1. 補助製作「廣播」兒少節目：自 103 年起於「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要點」增列補助「兒少類節目」，鼓勵廣播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並將於每年度持續補助「兒童少年類」廣播節目。 2. 補助製作「電視」兒少節目：自 99 年度起於「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增列補助「兒童少年節目類」，鼓勵電視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為鼓勵內容創作者以新的企製思維，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童製作符合兒童需求並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優質節目，已於 107 年起另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持續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3. 獎勵優質兒少節目：於廣播、電視金鐘獎分別設置「兒童節目獎」；其後「廣播金鐘獎」並增設「兒童節目及主持人獎」、「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於「電視金鐘獎」增設「兒童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將於每年度持續獎勵該類優質節目。金鐘獎兒少類獎項變革歷程如下表：	作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table><tr><th>類別</th><th>70 年</th><th>71-72 年</th><th>73-92 年</th><th>93-107 年</th></tr><tr><td>廣播金鐘獎</td><td>兒童節目獎</td><td>兒童節目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td></tr><tr><td>電視金鐘獎</td><td>兒童節目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td><td>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td></tr></table>	類別	70 年	71-72 年	73-92 年	93-107 年	廣播金鐘獎	兒童節目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電視金鐘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類別	70 年	71-72 年	73-92 年	93-107 年																
廣播金鐘獎	兒童節目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電視金鐘獎	兒童節目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七、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原民會） 八、政府應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原民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研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納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應召開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作業。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一、結構指標（S）：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作業。 二、成果指標（O）： （一）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二）定期召開有關委員會議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九、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與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客委會） 十、振興客家語言、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讓客語向下扎根。（客委會）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針對兒童之網路使用習性、偏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傳遞客家語言、文化，並藉由親子互動的感染力，讓更多老師、家長們一同與孩童瞭解客家相關特色，並於辦理本案時加入兒少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或透過焦點團體等方式，鼓勵兒少、家長共同參與檢討，以有效推動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二）強化家庭、社區傳習效能，重建客語普及客庄地區：持續鼓勵機關、學校結合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薪傳相關計畫，讓其輔導幼兒園、中小學傳承客語，加強學童客語教育，增進學童及早接觸母語之機會，讓母語向下扎根，期透過制度化的推動，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深入家庭、學校、社區。 （三）辦理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提供各項雲端個人化服務，讓更多海內外兒童及非客家族群能經由「哈客網路學院」學習客語，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之目的。 （四）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家長和少數群體溝通，確保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本會持續透過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客家諮詢委員會議、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等場合進行溝通與諮詢，並積極推辦各式客家特色課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及在地文化連結，藉由務實且多元課程設計，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廣推客語為教學語言，讓客語扎根校園：參考國外保存母語成效最佳做法，在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階段，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營造自然使用客語對話情境，透過客語融入課程之學習模式，增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頻率及興	一、結構指標（S）： （一）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 （二）基於客家基本法之授權，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 （三）會同教育部訂定「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二、過程指標（P）： （一）持續辦理「客語沉浸計畫」並持續檢討其成效。 （二）持續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畫。 （三）持續辦理「維護兒童網站」之計畫。 三、成果指標（O）： （一）建置「哈客網路學院」，讓兒少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 （二）每年不定期舉辦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藉由意見交換，以達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趣，讓學童在校園自然講客。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藥物濫用（第 33 條）	Drug abuse (art. 33)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various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drug abuse,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Abuse Prevention Centres and the project “say-no-to-drug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institutions for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addicted to drug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1. 法務部（彙整） 2. 教育部 3. 衛福部（心口司、保護司）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gularly conduct evaluati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drug users, in order to adjust or strengthen these measures where necessary. In addi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reat the use of drugs as a health problem and not as a crime.	4. 內政部 5. 司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3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法務部） 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第 42 條中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除裁定諭知保護處分外，亦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物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法務部） 三、兒少施用毒品現況： （一）因毒品氾濫已為國際間之共同問題，而依法務部 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近 10 年少年兒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6 年時僅有 228 件（占 3%），至 102 年時增至 1,257 件（占 11%），至 103 年 1,166 件（占 12%），105 年又稍降至 1,011 件，占 10%，為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顯示兒童少年毒品亦須予重視與處理。（法務部） （二）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政府於 95 年底起，陸續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與中央形成縱向、橫向嚴密連結的防毒網絡，各地毒防中心係整合地方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地方反毒資源之任務編組，下設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及綜合規劃組等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反毒及戒毒業務，主要工作內容為反毒宣導、藥癮者關懷輔導、各項資源連結(如：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等)，並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反毒工作，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而為強化成癮戒治與追蹤輔導效能，各毒防中心於 107 年移由衛福部督管。（法務部） （三）近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或混用第二、第三、第四級新興毒品情形日益嚴重。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兒童		一、兒少施用毒品預防：（法務部） （一）針對兒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採取介入措施。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化校園販毒通報機制，斷源溯根，阻斷兒少毒品販賣管道。 （三）整合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部門，強化兒少毒品預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研提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中程（至 109.12 前）： 為利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強化毒品防制措施經費挹助，並由各相關部會著手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毒品防制基金先期籌備已於 107 年度進行) 三、長程（至 110 年後）： 協同各部會落實執行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各部會毒品防制措施，本行動綱領為四年一期。(106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函頒後，持續落實執行)	一、結構指標（S）：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二、過程指標（P）： 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法務部）
		二、遏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現有教材內容妥適性。 （二）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說明：將毒品防制做為校長考評參考，並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主，而是校長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之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20%縣市配合辦理。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完成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材編修。 （二）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	一、過程指標（P）： （一）各項工作執行情形，透過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進行了解。 （二）定期召開拒毒預防精進策略諮詢會議，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就執行現況提供建議與改進方向。 二、成果指標（O）： 逐年降低學生藥物濫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及少年施用毒品的數量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有向下的趨勢，毒品的盛行值得更多的關注。(衛福部保護司) (四) 教育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積極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並整合公私機構資源，建構藥物濫用輔導網絡，全力將此類學生留於學校保護傘下進行輔導，避免再犯。經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人數，104 年計 1,636 人、105 年 947 人、106 年 762 人。(教育部) (五) 另學校自行清查發現之藥物濫用學生，係由春暉小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進行 3 個月輔導，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未再施用者，由學校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3 個月後，經檢驗尿液檢體中仍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爰當前校園藥物濫用個案，係屬輔導先行，並未視同犯罪移送情事，另為協助學校輔導個案，教育部業開發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手冊(高中職版與國中版)，提供學校參考。(教育部) (六) 鑑於青少年使用毒品漸趨嚴重，為遏止不肖人士販售毒品予青少年或引誘青少年從事毒品販售情形、防制混裝毒品之擴散，以及新興毒品即時管制，法務部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以加強對青少年之保護。(法務部) 四、目前困境 (一) 內政政部警政署配合地方政府針對兒少涉毒案件訂有護少專案及相關查緝計畫，惟缺乏數據證明政府措施有成效。又各部會工作性質不一，跨部會的整合不易，兒少涉毒資源難以共享。(內政部) (二) 兒少成癮問題以非鴉片類藥物為主，國內未全面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費用，影響成癮兒少就醫涵蓋率，又國內兒少藥癮醫療人力不足，相關治療方案仍僅於試辦性方案，人力與服務資源有待積極布建。另缺乏相關醫療服務資訊系統，難針對現行治療或介入服務方案系統性累積臨床資料，據以分析成效，且藥癮兒少因身份特殊，以之為對象之研究，研究倫理及人權保障標準高，亦影響兒少藥癮醫療服務研究之實務推動。(衛福部心口司) (三) 兒少施用毒品原因多元，若以司法、監禁方式處理，難以自認知層面加以導正，司法處理造成之強烈負面標籤，更易嚴重影響兒少及其家庭生涯之發展。兒少如有施用毒品行為，本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等所定應予通報及保護之對象，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揭示之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結論性意見第 91 點應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之建議，在司法手段介入之前若先以行政、教育、或醫療措施儘速適切處理，應是較佳之途徑。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對象是否排除施用毒品兒少，涉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相關機關目前仍持保留態度，尚待溝通。(司法院)	三、兒少施用毒品醫療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說明:將毒品防制做為校長考評參考，並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主，而是校長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之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80%縣市配合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用發生率(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數/各級學校總校數)。
	(一) 減少成癮兒少接受藥癮醫療之經濟障礙，提升兒少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 (二) 強化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之累積，據以分析醫療服務效果。	一、短程（至 107.12 前）： 賡續推動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試辦計畫，及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並鼓勵醫療機構結合社政、教育及少年法院等單位，建立吸毒兒少轉介機制，促使成癮兒少早期介入。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擴大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及擴大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 (二) 建置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系統性累積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持續強化兒少藥癮醫療服務及處遇資源布建。 (二) 研訂兒少藥癮療服務成效指標，針對醫療機構提供之兒少藥癮醫療服務進行統計分析，建立國內兒少藥癮醫療之實證。	一、過程指標 (P)： (一) 至 109 年底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全面上線。 (二) 逐年增加參與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之少年矯正機關數。 二、結果指標 (O)： 至 110 年，部分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之涵蓋率達 100%。
	四、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支持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 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引進國外頗具效益之家長生活技能訓練(LST)及青少年介入(TI)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 (二) 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並滾動式調整方案措施內容，強化影響力度，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過程指標 (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 80%。 二、結果指標 (O)： 研發兒少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手冊 1 種。
	五、兒少施用毒品輔導資源連結：(司法院)	一、積極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本院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國家反毒政策，積極參與涉及少年施用毒品行為	無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四) 自 104 年起，每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2,000 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未在學且未進入司法處遇之 15-18 歲兒少，嘗試個案輔導處遇及家長親職教育，惟該等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需相當之專業技巧及人力，106 年補助 38 位專業人力僅輔導 419 人，在專業經驗不足、補助經費不穩定情形下，難以培力公私量能。(衛福部保護司)	(一) 持續倡議行政機關建構施用毒品兒少行政先行輔導機制，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二) 建請行政機關建置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含醫療、戒癮、心理諮商輔導、教育、安置輔導、社福、就業、家庭支持、處遇模式等)及連結機制。	的相關會議，包括行政院召開的毒品防制會報、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等。本院將持續和各部會共同研商，請其強化提供法院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時，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院將持續與行政院及其所轄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毒品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基本精神及其承接量能，待達成共識後，於現行兒少福權法之架構下，進行少事法接軌之修正。	
	三、查緝毒品：(內政部) (一) 以霹靂手段查緝藥頭並以菩薩心腸保護少年的執法精神，還給兒少無毒環境。 (二) 結合警察機關查緝、少年法庭(院)審理，以及教育、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輔導及戒治之跨部會合作模式，期真正解決兒少毒品問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建立警察與教育、社政、衛政單位聯繫合作網絡： 1. 加強警政、教育機關第二、三級(第二級：少年警察隊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各分局與轄內學校)聯繫窗口通報及合作機制，落實三級聯繫通報作業規範。 2. 定期結合社政、衛政(毒品危害、菸害、藥物濫用等防治)、法務等單位及專家學者、學生代表，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及毒品等犯罪問題，研議網絡合作策略。 (二) 持續執行初次遭警查獲之少年「初犯關懷」，落實執行護少專案。 1. 防制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其核心價值為校、警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自我覺醒，不再接觸毒品。 2. 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有少年學生涉毒情事時，如為初犯涉毒少年，將即時派員予以關懷，防制再犯，期能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少年藥頭，需強力打擊，並刨根溯源，以打擊毒品不法集團。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S)： 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兒少涉毒人數，以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合作緝毒通報之執行成效。 二、結果指標(O)：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初次施用毒品人數達 688 人，期 107 年起施用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拘留條件（第 37 條）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art. 37)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1）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2）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by reports of the mistreatment of children whil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a) full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b) that all staff working with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re informed about the rights of such children; and (c) that all allegations of mistreatment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re fully investigated.	1. 法務部（彙整） 2.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一、依據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對待。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內政部） 二、委員關切被剝奪自由兒少於警察機關調查時，應受權益保障，避免遭受不當之對待。（內政部、法務部） 三、近年少數少年矯正機關發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案件，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法務部）		一、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二、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於司法上享有之權利及保護措施，均是依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規定執行。（法務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該等案件皆經監察院詳細調查，提出調查意見或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少年矯正機關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法務部矯正署並賡續落實業務督導。 二、中程（至 109.12 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請少年矯正機關協助社政單位安排訪視時段，並加強訪視前雙方之聯繫工作，以避免影響少年生活作息或確保少年參與其他處遇課程之權益。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中程。
		三、保障兒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司法權益。（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法律程序規定：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之調查、留置等作為，均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提升員警知能：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兒權指標
			一、過程指標（P）： （一）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針對違反規定之人員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法務部） （二）法務部矯正署持續加強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施測方式，以滾動式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法務部）
			一、過程指標（P）： 為增進現職員警知能，已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內政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3）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4）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5）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In light of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0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bring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fully into line with the CRC and other relevant standards. In particula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 deal with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4 who have been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criminal law,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nd not under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and under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that effect; (b) abolish status offences and provide children with problematic behaviour with the necessary support and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c)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qualified and independent legal aid to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criminal law from the beginning, and throughout the legal proceedings; (d) require by law that pre-trial detention is reviewed regularly by a court/judge, preferably every two week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pre-trial detention does not last any longer than is strictly necessary; and (e) ensure that sentences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re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1. 司法院 2. 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3. 教育部 4. 內政部 5. 法務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 （一）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現行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皆屬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範疇，惟虞犯少年並未違反刑罰法律，而觸法兒童不具刑事責任能力，將具有強制意涵之各種司法處遇加諸此等兒少是否妥適。（內政部） （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之福祉及正當法律程序，現行少年在刑事司法審理的程序中，其權利的保障、表意權及抗告權是否完備。（內政部） 二、有關虞犯制度部分： （一）虞犯制度之範圍、兒童觸法事件應否由法院處理及及法律扶助部分，同第 95 點次所述。（司法院） （二）有關少年虞犯相關態樣須由司法院就少年事件處理法實施修正，並由相關機關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與保護。（教育部） 三、有關審前拘留部分：司法院前已請法院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身心、服藥、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等)，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年觀護所注意，並		一、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內政部） （一）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合憲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針對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採行政先行或採多元化處遇模式進行討論，以符合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 （二）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落實兒少的保護，期能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精進： 1.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知悉少年虞犯或觸法兒童事件時，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均應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進行後續調查及審理。 2. 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並集思廣益，就少年虞犯、審理少年案件程序權之強化、擴大權利告知、通譯與兒少專業人士之協助、成少隔離及外國少年受裁定驅逐出境之表意權與抗告權等相關權利保障進行討論，以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獲相關法律扶助。 （二）少年於偵查階段之程序權利保障：現行少事法未強制規定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惟本部警政署考量少年心智未臻成熟，思慮不周，難為完全之陳述，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規定警察機關於偵訊之刑事案件之少年，應通知家長、現行保護少年或公正第三人協助陪詢，俾利周全保障少年權益，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一、結構指標（S）：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仍維持現行少年司法處理，抑或採取行政先行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司法院之政策，另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保障兒少的最佳利益。（內政部） 二、過程指標（P）：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少年犯罪防治官派員至保一總隊參加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教育訓練，以加強第一線執勤同仁落實辦理，保障少年相關權利。（內政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加強與該所之聯繫；另應視個案需要，以適當方式關懷被收容兒少。並注意收容期限、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及收容書之換發等事項，尚無執行上困難。惟為符兒童權利公約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之精神，仍應建立責付或多樣化處置機制。（司法院） 四、施用毒品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一）近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青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情形日益嚴重。 （二）有關兒少施用毒品，教育部業依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春暉專案等規定，在學兒少納入學校春暉專案輔導；對未在學兒少，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司法單位處遇。為補足未在學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之少年輔導空窗，社政單位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協助。 五、觸法兒少司法處遇與服務措施部分：（法務部） （一）依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辦理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有觸犯刑罰法令之兒童，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二）上開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與 CRC 第 37 條揭禁「對兒童之監禁應作為最後手段」有所扞格，再為落實 CRC 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並為共同加強少年輔導工作及強化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穩定之措施，爰擬辦理相關修法工作。 （三）兒少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中，是否確保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均獲得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扶助。 六、安置司法兒少部分：為保障兒少在司法程序的權益，避免過早進入司法審判及施以刑罰，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爰有賴透過早期介入及在社區中的多元處遇，使觸法兒少得以轉向由福利保護代替隔離監禁，以促使其行為改變的可能。除提供社區處遇和進入矯正機關二者外，針對不適宜在家教養的觸法兒少，交付兒少安置機構教養亦屬多元處遇之一，惟現行兒少安置機構普遍面臨人力不足、專業不夠等境況，有能量接受安置司法或非行兒少者較少，造成法院裁定安置輔導時，難以媒合適當兒少安置機構之困境。（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持續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二、虞犯制度部分：虞犯制度之範圍、兒童觸法事件應否由法院處理及及法律扶助部分，同第 95 點次所述。（司法院） 三、審前拘留部分：促請行政機關建立責付或多樣化處置機制等。（司法院）	一、有關虞犯制度之範圍、兒童觸法事件應否由法院處理及及法律扶助部分：同第 95 點次所述。 二、有關審前拘留部分：將持續與行政機關溝通，建議建置或強化非行兒少責付或轉向所需之資源及連結機制，以利法院連結。	一、過程指標（P）： 為符兒童權利公約處遇多樣化、司法最後手段性及拘束人身自由為最後手段等原則，請行政機關允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2 條等有關規定意旨，建置或強化非行兒少責付或轉向所需相關資源及連結機制，以利法院連結，維護兒少權益。 備註：觸法兒童、虞犯行為應否由法院處理及法律扶助部分；同第 95 點次所述。
	四、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保護及教育資源協助。（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為維護兒少受教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裁定至安置機構兒少辦理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中程（至 109.12 前）： 另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學生就學權益，會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跨網絡會議時機，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安置機構加強宣導落實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在學兒少必要之輔導處遇，以利學生改過向善。 二、成果指標（O）： 提供司法轉向兒少就學資源，使司法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率達 100%，維護兒少就學權益。
	五、施用毒品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一）輔導非在學吸食 3.4 級毒品兒少遠離毒品。 （二）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二）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	一、過程指標（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 80％。（衛福部保護司）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少拒絕毒品。 (二) 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四、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六、觸法兒少司法處遇與服務措施部分： (法務部) (一) 觸法兒少之司法處遇應採多元化處置，且以交付非封閉或矯正機關執行為最優先考量。 (二)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提出對其身心發展保護之最佳方案。 (三) 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兒少法律扶助及法治教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會同司法院修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二、中程（至 109.12 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請各少年觀護所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定期辦理法治教育或法律服務。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結構指標（S）： 考慮觸法兒少最高利益，修訂法律以符合 CRC 相關規定。（法務部） 二、成果指標（O）： (一) 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法務部） (二)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外界相關法律扶助。（法務部）
	七、安置司法兒少部分： (一) 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及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司法安置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二)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多元安置資源。(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 盤點安置司法轉向少年之機構及床位數等資源供司法院參考。 (二) 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協調司法安置事宜。 (三)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擴充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功能，開放法院即時查詢各安置機構空床位數。 (二) 研修少年安置輔導辦法，強化司法及社政合作機制。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 針對司法兒少安置議題，定期檢討跨網絡合作機制，並研發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 (二) 建立司法與社政單位合作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床位協調。 (三) 持續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安置資源。	一、結構指標（S）： (一) 完成「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修法作業。(衛福部社家署) (二) 完成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權限開放設定，使法院即時掌握安置機構空床位數。(衛福部社家署) 二、過程指標（P）： 每年召開二次司法及社政單位聯繫會報，強化司法及社政橫向聯繫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三、成果指標（O）： 可安置觸法或非行兒少床位數提高至少 10%。(衛福部社家署)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參	關切重點與建議		III.Main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42、44（6）條）		A.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arts. 4, 42 and 44 (6))	
	立法		Legislation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the CRC was accepted without reservations and that a special Act was adopt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 a process of 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s it continues to review its domestic laws with a view to harmonizing them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C.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18 點）說明，政府有義務全面審查所有國內法和相關行政準則，以確保 CRC 得到充分遵守。又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用最大利益原則，考慮其決定及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對兒少權益產生何種影響。 二、對此，我國 CRC 施行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不符 CRC 規定者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且明定作業期程，包括 104 年應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檢視約 3000 部法規並提出 18 條、108 年完成全面法規檢視（105 年至 107 年各機關並依權責逐步完成）；並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此外，對於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作業，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中予以督導。與結論性意見建議方向一致。 三、前開法規檢視作業係針對「現行」規範進行檢視，惟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尚未有規範應事先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擬參考性平處（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法務部（人權評估）作法，於中長程計畫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乙項。		一、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方式。（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蒐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國際文書準則。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108 年 1-6 月：針對我國兒少權益評估項目及法制作業之操作化方式初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檢視機制。 （二）108 年 7-12 月：邀集專家學者、法務部、性平處、民間團體及兒少等共同研議落實可行性或機制及流程。 （三）109 年：擇定 3-6 部會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檢討試辦結果修正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指標，並擴大辦理（包括地方政府）。	
			1. 衛福部（社家署） 2. <u>立法院</u> 3. <u>司法院</u> 4. <u>監察院</u> 5. <u>考試院</u>	
兒權指標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四、國際審查委員期望立法機關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法案時，應有相應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本院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議案之參考。（立法院）	二、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立法院） 三、辦理本院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立法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二）立法院曾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107 年 7 月 12 日舉辦「法案分析兒童權利意識培力」，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 CRC 教育訓練。 二、中程（至 109.12 前）：同前。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前。	一、過程指標（P）： 舉行公聽會、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以達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五、依據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 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本院已就主管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完成相關檢視。 六、上開法規檢視係針對現行法令辦理，擬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有必要時研議辦理。	四、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	一、短程（至 107.12 前）： 蒐集相關資料研議評估。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依研議結果並視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研酌。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依據中程實施情形，賡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
七、監察院已依據公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完成主管全部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優先檢視以及主管「法律」及「命令」之檢視工作，並將檢視結果送該部彙辦，107 年監察院亦已就主管「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中。監察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針對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參照該部新訂機制辦理。（監察院）	無	一、短程（至 107.12 前）：無。 二、中程（至 109.12 前）： 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並適時配合檢討。	一、過程指標（P）： 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八、依 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惟上開法規檢視作業係針對現行規範進行檢視，至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尚無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相關規範。（考試院）	五、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考試院）	一、短程（至 107.12 前）： 透過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監督機制，責成所屬各部會研修法規時，將是否影響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二、中程（至 109.12 前）： 研議建立考試院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包括檢討修正「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項目，或建立其他評估機制之可能性等。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依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	一、結構指標（S）： 建立法案研擬階段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二、過程指標（P）： 辦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1)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legislation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Civil Code requires that decisions by courts or other authorit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is right is: (a) interpreted consistently with the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b) integra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ly in all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decisions and in all policies,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nd have an impact on children, including immigration and juvenile just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1. 衛福部（社家署） 2. <u>司法院</u> 3. <u>立法院</u> 4. <u>法務部</u> 5. <u>內政部</u>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u>教育部</u>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有關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最佳利益雖在雖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但目前尚無相關指導、規範或指南可作為實務參考。 （二）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涉及不同專業領域，難以以抽象定義或透過文字敘述得以理解。爰規劃擇取不同領域案例，或可以正反面進行案例事實分析，作為實務執行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二、有關對兒童產生影響之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 （一）有關立法部門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法案評估部分詳第 8 點結論性意見。（立法院）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應謀求未成年子女佳利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法院處理涉及兒少之案件時，會參酌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含兒童權利公約）、個案狀況審酌如何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包括「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收養實務與兒少最佳利益等課程」等課程。（司法院） （三）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育有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離婚後未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即無法繼續居留，且現今尚未能以「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為由，申請在臺居留，衍生須撫育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父或母無法在臺居留之問題，目前皆先以個案考量專案方式辦理。另有關無國籍兒少問題部分，已於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中明列（為我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近年發生部分外籍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失聯或棄養子女，因而衍生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安置照顧、及居留權益等問題），爰本點次中不再贅述。（內政部移民署）		一、發展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衛福部社家署）	一、中程（至 109.12 前）： 研議與兒少最佳利益相關之具體共識及蒐集案例，內容包含： （一）蒐集並參考聯合國相關文書，使其符合國人用語，適於國人閱讀、參考。 （二）蒐集不同領域國內案例：邀集相關專家、教育工作者、家長及兒少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擇定領域，分別請權責機關協助蒐集之兒少相關議題之實例、政策和計畫，並就所擇定領域蒐集相關案例。 （三）編印案例彙編：於 109.12 前編印案例彙編，並發送至各級政府及法院，並函請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責請各級政府運用案例彙編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二）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檢討案例彙編運用狀況，視需要滾動修正內容。	一、過程指標（P）： 召開諮詢或研商等相關會議研議。 二、成果指標（O）： 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二、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司法院）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一、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三、為保障國人未成年子女利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內政部移民署）	一、短程（至 107.12 前）： 持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 二、中程（至 109.12 前）：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辦理。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伺機滾動式辦理修法作業。	一、結構指標（S）： <u>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u>
法務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民法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要求法院就未成年人相關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例如第 1055 條之 1 明定法院為酌定或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規定，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第 1079 條之 1、第 1080 條、第 1081 條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養子女（兒少）最佳利益。據此，就法制層面而言，我國民法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規定符合第 29 點結論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爰建請免列本部為第 29 點次權責機關。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少年司法（第 40 條）	Juvenile justice (art. 40)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1）《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2）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3）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ev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of a well-structur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a) the use of different age limits and categories i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which lead to the appearance of children aged 7 to 12 in the 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and the lack of clarity regarding children aged 12 and 13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ACR) is set at 14; (b) criminalizing problematic behaviour of children by including such behaviour in the criminal law as status offences; and (c) the de facto lack of legal or other assistance to children and juveniles in conflict with the criminal law throughout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edings, due to the fact that legal assistance has to be paid for in most instances.	司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兒少如有偏差行為，本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53 條等規定予以輔導或保護。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否處理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少年觸法行為，及是否廢除少年虞犯制度，涉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 二、我國對於兒少所提供之法律扶助，悉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並准予扶助者，相關費用不會由受扶助人支付。		一、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立法程序。 二、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	一、本院已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進行後續之立法程序。 二、積極召開或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為相關法律之修正。	一、結構指標（S）： 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 二、過程指標（P）：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研究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項和第 33 條）	G. Disability, basic health and welfare (arts. 6, 18, para.3, 23, 24, 26, 27, paras. 1-3 and 33)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 23 條）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art.23)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2）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3）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4）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5）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The Review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It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e collection of accurate disaggregated data on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such children: (a) can access appropriate schooling in rural areas; (b) transition into meaningful employm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schooling; (c) enjoy access to meaningful play, leisure and recreation opportunities by, for example, the development of all-abilities playgrounds; and (d) receive appropriate support services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1. 衛福部（社家署） 2. <u>教育部</u> 3. <u>勞動部</u> 4. <u>內政部</u> 5. <u>文化部</u> （協辦： <u>教育部</u> 、 <u>勞動部</u> 、 <u>內政部</u> 、 <u>文化部</u> 、 <u>經濟部</u> 、 <u>衛福部</u> （ <u>食藥署</u> 、 <u>醫事司</u> ）、 <u>交通部</u> 、 <u>農委會</u> 、 <u>退輔會</u> ）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身心障礙公務統計報表現況： （二）衛生福利部定期公布之全國身心障礙人數已按年齡組距區分（例如 0 至未滿 3 歲、3 至未滿 6 歲、6 至未滿 12 歲、12 至未滿 15 歲、15 至未滿 18 歲、18 至未滿 30 歲、30 至未滿 45 歲等），並可按身心障礙類別、區域別、原住民身分別進行交叉分析。（衛福部社家署） （三）惟有關身心障礙經濟安全措施（例如生活補助、輔具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例如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尚未將性別、年齡、區域及族群身分等項目納入統計報表，故無法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的樣貌，根據差異性研擬妥適政策。（衛福部社家署） （四）現有特殊教育通報已蒐集身心障礙學生各類統計資料，但尚無城鄉分類統計。（教育部） 二、服務推動現況： （一）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後，因受限於障礙及社會刻板因素影響，求職較不易。另 15-18 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因學歷條件相較於專科大學畢業之障礙學生或一般生不足，在就業競爭條件上相對不利。為掌握上述對象個案來源，應落實生涯轉銜服務，並輔以職業重建服務，針對其意願、能力及職涯發展，透過職業輔導評量，協助職涯探索、養成就業技能等，並連結及運用當地就業與訓練資源，以獲得有意義之就業機會。（教育部、勞動部）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家庭獲得協助與支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推動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6 年底服務人數計 1 萬 3,728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主要家庭照顧者有 28.65%認為目前身心狀況不好、78.72%表示在照顧期間曾發生肌		一、可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的交叉分析結果，及差異性。（衛福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就現行身心障礙服務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將性別、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納入分析，與相關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衛福部社家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提報新年度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檢視與增修相關統計報表，充實身心障礙統計資料，提供政策規劃參考。（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一、過程指標（P）： 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統計處等單位研商，確認統計報表格式，逐步完成增修。（衛福部社家署）
		二、蒐集鄉村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統計資料。（教育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以現有特教通報網絡，增加鄉村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統計資料。 二、中程（至 109.12 前）：無。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一、結構指標（S）： 特殊教育法第 8 條已明定應每年辦理特教學生狀況調查。 二、過程指標（P）： 於教育部委辦特教通報網案內，增加城鄉分類統計。
		三、就業支持及輔導部分： （一）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	一、短程（至 108 年 12 月底前）： 預計職業轉銜與輔導中心下轄 28 分區，共聘 35 位職業輔導員，負責國、	一、過程指標（P）：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並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肉痠痛、失眠、憂鬱等不舒服之狀況。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爰有必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三）為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需求，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提供到宅療育、社區療育、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及時段療育等多元早期療育資源，並補助專業服務費減輕機構營運壓力。另為協助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於社區中接受服務，保障其療育權益，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試辦計畫。102 年訂定「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105 年修正為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107 年度補助 13 縣市 81 個療育資源缺乏之鄉鎮區提供社區療育服務，108 年度持續辦理，朝擴充服務區域之方向努力，以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衛福部社家署） （四）農委會主管自然教育中心、森林遊樂區等 18 處皆已建置身心障礙服務及設施。百貨公司、醫院、餐飲業、退輔會所屬農場遊憩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等有其主要服務項目及經營主軸，較難主導建置共融遊樂場，另目前校內等相關設施，少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遊樂場。（經濟部、農委會、退輔會、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五）都市公園綠地設置出入口、通路及遊憩活動使用之運動、體育及遊戲設施等應符合無障礙環境需要，內政部基於設施設備可及與近用原則，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都市公園綠地部分進行盤點及列管改善。有關共融遊戲場目前已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園公共遊戲設施進行特色化與共融性改造，將持續針對其設施對使用者適性、適齡、適能等特性進行追蹤評估。（內政部） （六）文化部致力於各項計畫推動，如以博物館辦理適合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童)之活動，並以行動博物館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將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列為「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重點項目，透過每年度地方政府提案，補助館所辦理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請所屬博物館檢視並改善館內，服務所需之軟、硬體環境，打造文化平權之友善場域(以上辦理內容與第 85、86 點次相關)，惟查本部所屬之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並無涉及共融遊戲場等特定場域，且就城鄉差異之統計分析部分尚無是類調查。（文化部） 三、遊戲場設施安全部分：（經濟部） （一）目前已制定公布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及 CNS 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等 5 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惟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包含的範圍甚廣，目前尚無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設施相關國際標準、區域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標準可供參考。 （二）至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組裝前」組件或產品，已先公告「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搖搖樂)」及「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及認可指定試驗室等相關事宜，並正式實施。	會，並給予支持及輔導。（教育部） （二）落實就業轉銜，加強職業重建服務，確保 15-18 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性就業。（勞動部）	私立高中職與國立特教學校心智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實習職場媒合及輔導相關工作，接受服務之個案為 3000 人，協助媒合為 1800 人次，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為 80%，就業率為 60%。（教育部）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運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資訊平臺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轉銜服務。（勞動部） （二）督導各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加強橫向連結，依身障兒少需求提供服務資源。（勞動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無。	針對輔導、媒合人數進行統計。（教育部） （二）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勞動部） （三）於各縣市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至少 1 處。（勞動部）
		四、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 （一）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的機會及場地。（教育部） （二）遊樂場設施具有安全性。（經濟部） （三）輔導醫院設立符合規定之遊樂場。（衛福部醫事司） （四）協助宣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如附設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共融遊樂場。（交通部） （五）讓青少年與兒童在自然的農業環境中參與休閒活動。（農委會） （六）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生態環境之機會。（退輔會） （七）都市公園綠地之設施設備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內政部）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為免共融式無障礙遊戲場之推動淪為另一波罐頭遊具設置潮，先委請三所學校進行共融式遊樂場之試辦，並進行觀察，檢討其辦理成效，進行後續推動計畫之依據。（教育部） （二）持續檢視已公告之國家標準適宜性，並蒐集國際間資料。（經濟部） （三）持續盤點國內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持續盤點國內百貨公 司賣場、國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置遊樂場現況。（經濟部、交通部） （二）協助宣導設有遊樂場之百貨公司賣場及專營性兒童遊戲場，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經濟部） （三）輔導設有遊樂場之醫院，符合相關規定。（醫事司） （四）持續盤點並鼓勵都市公園綠地附設公共兒童遊戲設施適齡適能及安全維護工作。（內政部） （五）持續結合在地產業、休閒、農業、林業等相關資源，辦理各項農業體驗及教育活動。（農委會） （六）依盤點結果逐年減少人工遊憩設施；	一、過程指標（P）： （一）委請學校辦理共融式遊樂場，並檢討成效。（教育部）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彙整年度直轄市百貨公司賣場、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性之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管理調查資料，並協助宣導提供共融遊樂場。（經濟部、教育部）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另為友善身心障礙遊客逐年編列預算，建構無障礙環境。(退輔會) (七) 持續蒐集各類型組件或產品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列為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經濟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醫事司)
		五、依據差異性擬定適當政策及妥善分配資源，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及家庭獲得適切的支持服務。 (衛福部社家署)	一、短程（至 107 年前）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 108 年起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以協助地方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使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協助。 (二) 為積極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規劃「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108 年至 110 年)，並已納入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一、成果指標 (O)： (一) 全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數至少達 22 個。 (二) 全國衛政、社政、教育體系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以 108 年涵蓋率提升至 100% 為目標。另，缺乏 2 類早期療育資源地區，以 110 年涵蓋率提升至 100% 為目標。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十、宣傳	J. Dissemination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initial report, the written replies to the list of issues and the prese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 made widely available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country.	衛福部（社家署） <u>（協辦：各部會、原民會、客委會）</u>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依據 CRC 第 42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二、為使兒童及社會大眾認識 CRC，我國已陸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一）平面宣導：製作宣導海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小於 18 繪本、好好愛我繪本、翻轉吧，明星夢繪本、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等出版品，經專家審查後出版，提供兒童及社會大眾瞭解 CRC 內涵。 （二）影音宣導：製作 CRC 宣導動畫 9 支（含國台語版共 18 支）影片，經專家審查後出版，透過網路、公益託播及社群媒體等廣泛宣導（宣導議題包含：兒童的定義、表意權、禁止歧視、生命及生存權、兒童最佳利益、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教育權、遊戲權、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目前刻正委託學者針對 9 支動畫編撰教案，將請教育部轉送國中、小，供老師教學運用。 （三）網站宣導：為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皆可瞭解兒童權利公約意涵，同時可透過網路系統掌握我國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我國已建置 CRC 資訊網。 （四）活動宣導：本部歷年皆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及營隊等活動，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意涵，104 年度共補助 64 方案，計 9 萬 3,911 人次受益、105 年度補助 51 方案，計 6 萬 5,144 人次受益、106 年度補助 44 方案，計 6 萬 1,790 人次受益。		優先宣導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權利議題。	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以本次結論性意見內容製作兒少版，俾引導兒少關注與理解。 （二）建置 CRC 資訊網站兒童版，以簡單易懂且富趣味性方式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將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點字版、手語版，並以我國通用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考量我國外裔人口族群多元，又英語為國際通用語言，透過英語使各族群皆可觸及）製作成有聲書、影片等，且經蒐集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製作成多元宣導素材。 （二）將上開宣導成品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是否翻譯成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經統計目前共計 16 族）。 （三）招標或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宣導，透過兒少創意構思規劃設計，增加宣導方式之多元性。 三、長程（110 年以後）： （一）於 CRC 資訊網設置專區，持續將上開宣導成品公開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單位連結網站公告周知，同時相關宣導品之品質將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一同把關。 （二）逐年檢視各項宣導措施執行成效。	一、結構指標（S）： 優先選擇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兒童版、點字版、手語版、（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有聲書、影片等宣導素材。 二、成果指標（O）： （一）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覆蓋率達 60%。 （二）兒童及少年宣導覆蓋率達 40%。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五)	專業訓練：本部針對業管社工人員、醫療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皆逐年安排 CRC 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其對公約之認識，並落實於實務工作。			
(六)	為實現 CRC 第 42 條規定，使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結論性意見透過國內流通之各種語言宣導，廣為所有國人知悉，審查委員始提出本點結論性意見。			

附件 1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在兒童權利公約獲得極大支持的鼓舞下，足見各方決心致力於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重申必須特別保護兒童權利，要求毫無歧視不斷改善兒童之情況，使兒童在和平與安全之條件下成長及接受教育；

因恐武裝衝突對兒童造成有害與廣泛影響，並對持久和平、安全及發展造成長期後果；

譴責在武裝衝突情況中以兒童為目標，以及直接攻擊受國際法保護之目標，包括學校及醫院等一般有大量兒童之場所的行為；

注意到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獲得通過，特別是將徵集或招募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實際參加國際性及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戰鬥行為列為戰爭罪行；

考慮進一步加強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確認之權利，需要加強保護兒童，使其不捲入武裝衝突；

注意到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為該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深信藉由公約任擇議定書提高可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及參加戰鬥行為者之年齡，將有效促進落實有關兒童之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

注意到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二十六屆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會議之建議，其中包括，衝突各當事方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兒童不參加戰鬥行為；

歡迎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致通過第一百八十二號「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其中也禁止強迫或強制徵集兒童參加武裝衝突；

亟至關切下譴責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在國境內外徵集或招募、訓練及使用兒童參加戰鬥行為，並確認在這方面徵集或招募、訓練及使用兒童的人所負之責任；

回顧武裝衝突各當事方均有義務遵守國際人道法之規定；

強調本議定書不損害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包括第 51 條以及相關之人道法規範；

銘記以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適用之人權文書為基礎之和平與安全是充分保護兒童之必要條件，特別是在武裝衝突及外國佔領期間；

體認因經濟或社會狀況或其性別而特別容易遭受以違反本議定書之方式徵集或招募或用於戰鬥行為之兒童之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須考慮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經濟、社會及政治成因，

深信需要加強國際合作執行本議定書，幫助受武裝衝突迫害之兒童恢復身心健康並重返社會；

鼓勵社區，尤其是兒童及被害兒童，參與散播有關執行本議定書之宣傳與教育方案；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成員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第 2 條

締約國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

第 3 條

- 1.考慮到兒童權利公約第 38 條所載之原則，並確認公約規定未滿十八歲者有權獲得特別之保護，締約國應提高該條第 3 項所定個人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之最低年齡。
- 2.各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應存放一份具有約束力之聲明，規定其允許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之最低年齡，並說明其為確保不強迫或脅迫進行該等招募而採取之保障措施。
- 3.如締約國允許未滿十八歲者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則應設置保障措施 並至少確保以下事項：
 - (a)該等招募確實係屬志願；
 - (b)該等招募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知情同意；
 - (c)該等志願者被充分告知此類兵役所涉之責任；
 - (d)在接納該等志願者服本國兵役之前，應由其提供可靠之年齡證明；
- 4.各締約國得隨時加強其聲明，並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前開通知於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生效。
- 5.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高本條第 1 項入伍年齡之規定不適用於由締約國武裝部隊所轄之學校。

第 4 條

- 1.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 2.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該等招募及利用，包括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予以禁止並依刑事法規論處。
- 3.本條之適用不影響武裝衝突任何當事者之法律地位。

第 5 條

本議定書之解釋適用不得排除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締約國法律、國際文書或國際人道法之規定。

第 6 條

- 1.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政與其他措施，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有效執行及實施本議定書之規定。
- 2.締約國承諾透過適當方式對成人與兒童廣泛宣導及推廣本議定書之各項原則及規定。
-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本國管轄範圍之人在違反本議定書之情況下，遭徵集、招募或利用於戰鬥行為時，應令其退伍或退出。締約國在必要時應對其提供一切適當之協助，使其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第 7 條

- 1.締約國應透過技術合作與財政協助等方式合作執行本議定書，包括防止違反本議定書之任何活動，協助受違反本議定書行為所迫害者之康復與重返社會。提供此類協助及合作時，應與有關締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磋商。
- 2.具備採取行動地位之締約國，應透過現有之多邊、雙邊或其他方案，或透過按聯合國大會規則所設立之自願基金提供此類協助。

第 8 條

- 1.各締約國應於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並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本國為執行議定書之規定而採取之措施，包括為執行關於參加與招募相關條款而採取之措施。
- 2.提交前項報告後，各締約國應於根據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報告中，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任何資料。僅簽訂本議定書之其他締約國應每五年提交一份報告。
- 3.兒童權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資料。

第 9 條

- 1.本議定書開放供公約任何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之任何國家簽署。
- 2.本議定書須經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3.秘書長應本其依公約及議定書所定存放人之職權，對公約所有締約國及簽署國通報根據第 3 條送交之每一份聲明。

第 10 條

- 1.本議定書於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 2.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議定書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次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第 11 條

- 1.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公約其他締約國及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後生效。惟於前開生效日締約國正處於武裝衝突者，則在武裝衝突結束前退約應屬尚未生效。
- 2.前項退約並不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行為所承擔之義務。退約並無礙於兒童權利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日期前業已開始 審議之任何事項。

第 12 條

- 1.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於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 2.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 3.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13 條

- 1.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檔案庫。
- 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證明無誤之副本分送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已簽署公約之所有國家。

附件 2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考慮到為了進一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宗旨並執行其各項規定，特別是第 1 條、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應擴大締約國為確實保護兒童免遭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害而採取之各項措施；

又考慮到兒童權利公約體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不受經濟剝削，不從事可能有危害性、妨礙其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任何工作；

嚴重關切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為目的而進行之國際兒童販運猖獗且日益嚴重；

深切關注特別容易侵害兒童之性旅遊仍然持續存在與擴散，直接助長了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體認到包括女童在內一些特別脆弱之群體較易遭受性剝削，又性剝削之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關注到網路與其他持續發展之技術所提供之兒童色情愈來愈多，並回顧一九九九年於維也納召開打擊網路兒童色情國際會議，特別是其結論要求世界各地將兒童色情之製作、散布、出口、傳送、進口、意圖持有及廣告依刑事法規論處，並強調各國政府與網路業界建立更密切合作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

認為應採行整體性之方法來消除造成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因素，包括發展不足、貧困、經濟失衡、社會經濟結構不公平、家庭功能不彰、缺乏教育、城鄉遷徙、性別歧視、不負責任之成人行為、有害之傳統習俗、武裝衝突及販運兒童；

又認為需要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以減少消費者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需求，此外必須加強各行動者之全球合作以及在國家層級改善執法行動之重要性；

注意到海牙公約關於保護兒童之國際法律文書各項規定，其中包括保護兒童及國境間收養方面合作、海牙公約關於國際兒童誘拐民事問題、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

在兒童權利公約獲得極大支持之鼓舞下，足見各方決心致力於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認識到執行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行動方案與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之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宣言與行動綱領之規定，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之其他有關決定及建議之重要性；

適當考慮到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保護及和諧發展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締約國應根據本議定書之規定，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第 2 條 就本議定書之目的而言：

- (a)買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群體將兒童轉交予另一人或群體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之行為或交易；
- (b)兒童賣淫係指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
- (c)兒童色情係指以任何方式呈現兒童進行真實或技術合成之露骨性活動或主要為性目的而裸露與兒童性相關之部位。

第 3 條

- 1.各締約國至少應確保本國刑事法規對下列行為及活動作出充分規定，不論該等罪行是在國內或跨國所實行，也不論是以個人或組織之方式實行：
 - (a)就第 2 條所定義之買賣兒童係指：
 - (i)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期約、交付、或收受兒童：
 - a.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 b.為圖利而移轉兒童器官；
 - c.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
 - (ii)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 (b)為進行第 2 條所定之兒童賣淫活動，期約、取得、媒介或提供兒童；
 - (c)為上述目的製作、經銷、散布、進口、出口、期約、出售或持有第 2 條所定之兒童色情。
- 2.在不違反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前開行為之未遂犯、共謀或共犯亦適用相同之法律規定。
- 3.各締約國應考量罪行嚴重程度，科處適當刑罰。
- 4.在不違反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國應於適當情形下採取措施確立法人對本條第 1 項所定罪行之責任。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下，得將法人之責任定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 5.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法律及行政措施，以確保所有涉入兒童收養行為之人應符合現行國際法律文書。

第 4 條

- 1.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就在其領域內或在其為註冊國之船艦或航空器上犯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行建立管轄權。

- 2.各締約國於下列情況下得採取必要措施，就第3條第1項所定罪行建立管轄權：
 - (a)犯罪嫌疑人為該國國民或在該國領域內有慣常居所之人；
 - (b)被害人為該國國民。
- 3.締約國基於罪行係其本國人民所為而不予引渡之理由，拒絕引渡於其境內之犯罪嫌疑人時，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就前開罪行建立管轄權。
- 4.本議定書不排除根據內國法所得行使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5條

- 1.第3條第1項所定罪行應視為包含於締約國間現存及嗣後所締結之所有引渡條約中，依據該等條約之規定，作為可引渡之罪行。
- 2.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於收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提出之引渡請求時，得考慮將本議定書視為就該等罪行進行引渡之法律依據。惟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 3.不以訂有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將該等罪行視為該國間可進行引渡之罪行，但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 4.為了在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該等罪行不僅應被視為在罪行發生地所實施之罪行，亦應被視為根據第4條確立其管轄權之國家境內所實施的罪行。
- 5.就第3條第1項所定罪行提出引渡請求時，如被請求之締約國基於犯罪人之國籍而不予引渡或不願引渡時，則該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進行起訴。

第6條

- 1.就第3條第1項之罪行進行調查、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時，締約國應相互給予最大程度之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其所掌握之必要證據。
- 2.締約國應根據彼此間現存之任何司法互助條約或其他協議，履行本條第1項之義務。在無此類條約或協議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提供互助。

第7條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規定下：

- (a)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扣押與沒收措施：
 - (i)用以實施或便利進行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物品、資產與其他工具；
 - (ii)犯罪所得；
- (b)執行另一締約國扣押或沒收第(a)款物品或犯罪所得之請求；
- (c)採取暫時或確定的措施關閉實施該等罪行的場所。

第8條

- 1.締約國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各階段，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受本議定書禁止行為所迫害兒童之權益，特別是以下事項：
 - (a)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調整程序以照顧其特殊需求，包括作為證人之特殊需求；
 - (b)告知被害兒童其程序中之權利、角色與範圍、時程、進度以及對其案件之處理；

- (c)於符合本國法律之程序規定下，允許被害兒童就對其個人利益有影響者於程序中表達意見、需求及關切並予以考量；
 - (d)於整個法律程序提供被害兒童適當之支持服務；
 - (e)適當保護被害兒童之隱私及身分，並根據本國法律採取措施，避免不當散布可能導致揭露被害兒童身分之資訊；
 - (f)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被害兒童、家人與兒童方證人之安全，使其不受恐嚇及報復；
 - (g)在處理案件與執行對被害兒童提供賠償之命令或判決時，應避免不必要之延誤。
- 2.締約國應確保刑事調查之開啟不應因被害人實際年齡不明而受阻礙，包括以查明被害人年齡為目的之調查。
 - 3.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列犯罪被害兒童所受之刑事司法系統之待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4.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對於與本議定書禁止罪行之被害人工作者，確保適當之培訓，特別是法律及心理培訓。
 - 5.締約國在適當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保護涉入該等罪行被害人之防制與(或)保護重建之個人及(或)組織之安全與健全。
 - 6.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妨礙或違反被告享有公平與公正審判之權利。

第 9 條

- 1.締約國為防止本議定書所定罪行，應採取或強化、執行與宣導法律、行政措施、社會政策及方案；就特別容易遭受該等罪行傷害兒童之保護，尤應重視。
- 2.締約國對於包括兒童在內之大眾，應透過各種適當之方法，提供資訊、教育與培訓，以提升其對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預防措施及有害後果之認識。在履行本條義務時，締約國應就該等資訊與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國際層面，鼓勵社區參與，特別是兒童及被害兒童。
-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其目標為確保提供該等罪行之被害人一切適當之協助，包括使其全面重返社會以及身心完全康復。
- 4.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所有被害兒童，於不受歧視之情況下，均有足夠之程序管道對應負法律責任者尋求損害賠償。
- 5.締約國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有效禁止製作與散布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廣告物。

第 10 條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加強國際合作，作出多邊、區域及雙邊協議，以防制、偵測、調查、起訴與懲治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之應負責任者。締約國亦應促進本國政府機關間、本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 2.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協助被害兒童身心康復、重返社會及返鄉。
- 3.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之強化，以提出貧困與發展不足等造成兒童易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所害之成因。
- 4.具備採取行動地位之締約國，應透過現有之多邊、區域、雙邊或其他方案提供財政、技術或其他協助。

第 11 條

本議定書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締約國之法律；或
-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 12 條

- 1.各締約國應於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之二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提供其為執行本議定書規定而採取之各項措施的詳盡資料。
- 2.在提交前項報告後，各締約國應於其根據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之報告中，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任何資料。僅簽訂本議定書之其他締約國應每五年遞交一份報告。
- 3.兒童權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資料。

第 13 條

- 1.本議定書開放供公約任何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之任何國家簽署。
- 2.本議定書須經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14 條

- 1.本議定書於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 2.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議定書在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第 15 條

- 1.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公約其他締約國及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後生效。
- 2.前項退約並不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行為所承擔之義務。退約並無礙於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日期前業已開始審議之任何事項。

第 16 條

- 1.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之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 2.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 3.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17 條

- 1.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檔案庫。

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證明無誤之副本分送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已簽署公約之所有國家。

貳、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兒童之申訴權利，提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

委員會建議無論是採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都不宜再延遲，以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2002）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的體制並應依循巴黎原則，且應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有關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投訴，並確保申訴人的隱私和保護。

【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政府應確認該程序對兒少友善，且提供該名兒少足夠的支持（包括來自家長、NGO 適當的支持）；保護兒少隱私的同時，應確保對申訴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且申訴程序必須經過獨立審查。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第 82 點於第 4 場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來處理就錯誤行政決定或各類學校採取措施提出的個別申訴，包括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獲得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根據上該結論性意見，本會建議：

一、教育部基於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主動建議政府儘速建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後續行動建議】

- 一、倘政府計畫由監察院承擔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之任務，則應補足巴黎原則所示之職權、人力、財力；倘政府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循巴黎原則使其擁有具備獨立性之各項職權、人力、財力。
- 二、若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設立擁有完整職權、功能且友善兒童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 三、不論由監察院擔任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或是另外設立專責機構，都要明確表明兒童申訴權利遭侵害之案件，僅需陳述事實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證據，其他關於具體訴求、相關證據調查、違法失職情事及證明方法等，皆應由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對兒童提供適當輔助機制。

對於兒童人權遭侵害之狀況，現在尚無中央統一之申訴窗口。現行兒童人權遭侵害之狀況，除法令對兒童有制度性歧視(例如高中以下學生無法對學校影響學籍以外違法處分或措施提起訴願)之外，現行申訴管道程序不對兒童友善、缺乏對兒童隱私及保護的敏感度。現狀皆指向：台灣需要一個符合巴黎原則、具獨立性、權限充足，且有義務處理個案的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來接受兒童的申訴。

因監察院之職權在於行政機關之監督，雖然有部分保障兒童權利之效果，但仍與保護人權之專責機構有別。在權責上，監察院欠缺審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並提出立法上建議等積極促進兒童權利實現之職權；以及不具備制定、執行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等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之工作。此外，擔任監察委員之資格類型亦未涵蓋促進人權和對抗歧視之非政府組織。倘政府計畫由監察院承擔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之任務，則應補足此部分職權。若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設立擁有完整職權、功能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另從對兒童友善的觀點出發，觀察監察院之兒童網頁，除了僅在網站名稱上標註了注音符號，以及大幅導減少內容外，用語仍顯得艱澀，且沒有考量到兒童閱讀上的需求。除粗淺介紹外，也沒有為兒童設立專門，考量到兒童能力尚未完全發展而設置的特別陳訴管道。就監察院制式陳訴書範例為例，陳訴人尚須提供事實經過、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具體訴求、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備齊並清楚表達上述陳訴事項，對無法律專業之成人來說，已足以成為阻礙，對於兒童來說更顯困難。是以，不論由監察院擔任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或是另外設立專責機構，都要明確表明兒童申訴權利遭侵害之案件，僅需陳述事實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證據，其他關於具體訴求、相關證據調查、違法失職情事及證明方法等，皆應由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提供適當輔助機制。

校園既屬兒童每天生活最主要之場域，又擔負教育之責，教育部身為最高教育主管機關，關於兒童救濟申訴權利之保護，責無旁貸，應主動建議政府儘速研擬、設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二、教育部應解決學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之歧視問題

【後續行動建議】

政府應以法規明定，倘學校處置違法或侵害兒童權利，兒童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同時，也應訂立友善兒童的訴願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兒童權利和救濟管道息息相關，即使公約、憲法及法律明文規定兒童的權利，但只要缺乏侵害兒童權利時的法律效果，或是缺乏救濟的程序，兒童就

會欠缺體制內的處理管道，也就不可能要求這些權利遂行。這種狀況下，兒童權利的規定，不具效果。

政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不服學校處置時得提起訴願之權利，皆限縮於受到「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的處分」時，始能提起訴願。使得大專院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間，因為學程不同，訴訟權就有所不同。

然而，在權利被學校侵害的可能性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之時間較長，生活中受學校管制的事項也較為綿密，基本權遭學校侵害之可能性並未低於大專學生。而且，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利受侵害之申訴制度難稱完備，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例：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若不服學校處分，僅能向校方提起申訴，倘不服申訴評議結果，除輔導轉學、休學或類似處分得提起訴願外，並無向主管機關尋求再申訴之救濟之管道。其結果，造成有侵害權利之嫌的校方，反而成為唯一的仲裁者，申訴程序毫無獨立性可言。這使得校方侵害兒童權利時，現行制度無從糾正。舉華岡藝校侵害言論自由案為例：學生只不過揭發了華岡藝校的學生代表是由各科科主任以及行政會議挑選的事實，並批評這是黑箱選舉，就一共被學校記了三大過兩小過加上留校察看。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記過的部分還沒撤銷，校方沒有受到任何懲處，因為處分未達影響學籍的程度，所以台北市訴願委員會也不受理此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訴願、行政訴訟上的歧視性規定，已然形成學校得以玩法弄權，侵害學生權利之空間。

司法之獨立性，較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所要求的獨立審查。倘能使兒童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利用司法作為最後救濟管道，也會是改善制度以符合結論性意見要求的重要作為。政府應以法規明定，倘學校處置違法或侵害兒童權利，兒童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同時，也應訂立友善兒童的訴願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教育部應處理各縣市申訴制度不一致的問題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修正相關法規，建立一致的學生申訴管道。

學生申訴機制建立目的，在於兒童權利侵害時，能有管道去除權利的侵害，並試圖回復損害。但現行的學生申訴管道，不論是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或是國中小階段，法規都授權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¹。而各縣市因設

¹【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3 項】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

計不同之學生權利救濟管道，將使得由各縣市兒童權利受保護程度的也不一致，創造了事實上的不平等，意即學生只因為就學地點不同，權利被保護的密度就不同²。尤其在現行法制底下，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達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仍無法提起司法救濟時，讓學生有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之權利，可以稍微彌補目前權利保障上之不足。不論就平等權的考量，或是就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讓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的考量上，教育部都應該修正相關法規，建立一致的學生申訴管道，且以兒童能理解且並容易接近使用之方法公告及接受申訴。

四、教育部應訂定法規，規範學生申訴之內容及評議決定之效力

【後續行動建議】

一、教育部應以有強制力的法規明確規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事項。其範圍至少應包含：

- (一) 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二) 輔導管教措施。
- (三) 教職員其他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

二、教育部應在學生申訴制度中賦予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足夠的職權，保護學生權利，其職權至少應包含：

- (一) 撤銷學生懲處，自為其他處分或禁止就同一事項再為懲處。
- (二) 因案發現有教職員體罰、不當管教、違法管教、霸凌、羞辱學生或其他違法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於調查結束後，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提案，並得對上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解聘或懲處之具體建議。
- (三) 就侵害兒童權益的行為要求行為人改善。
- (四) 要求侵害學生之教職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 (五) 要求行為人向受害者道歉。

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5 章紛爭處理及救濟的規定中，有將輔導管教事項加入學生申訴事項之規定，並有其他細節性規範。但由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僅有行政指導效力。實際上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法規規範不一，本會所收

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²舉臺北市與桃園市之規定為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一項後段：「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未設有再申訴制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則有再申訴制度，對於權利保護之差異相當巨大。

到之申訴案中，即有學校以輔導管教事項並非申評會受理的範圍，拒絕受理申訴的狀況。故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利，於立法未逮之時，教育部至少應制定有強制力的法規命令明確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的事項，且其範圍至少應包含：

- (一) 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二) 輔導管教措施。
- (三) 教職員其他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

就學生申訴之效力，以及申評會之能作成之決議內容與效力，除目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外，各主管機關所訂之學生申訴相關法規，幾乎都沒有論及。實際的狀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除了撤銷違法不當懲處之外，沒有積極修復損害，或避免侵害的行為再次發生的功能。為了讓申訴評議委員會更能有效履行保障學生權利的任務，教育部應在學生申訴制度中賦予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足夠的職權，以保護學生權利，其職權至少應包含：

- (一) 撤銷學生懲處，自為其他處分或禁止就同一事項再為懲處。
- (二) 因案發現有教職員體罰、不當管教、違法管教、霸凌、羞辱學生或其他違法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於調查結束後，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提案，並得對上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解聘或懲處之具體建議。
- (三) 就侵害兒童權益的行為要求行為人改善。
- (四) 要求侵害學生之教職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 (五) 要求行為人向受害者道歉。

五、教育部應確立學生申訴管道之獨立性（於第 4 場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確立申訴制度之獨立性。且不論校方所組成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所組成的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外部專業委員皆應過半，以鞏固申訴評議的獨立性。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指出「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然而，現行各縣市政府制定之申訴制度，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為例，「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除有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外，並無其他比例限制。實際運作上，組成以校內教職員過半之狀況為多。另外，委員皆由校長遴聘，不論身分類別為何，倘校長對於申訴個案自持己見，即可能為捍衛立場而安排與自

己主張相近的人擔任委員。這樣的組成，當教師或校方的處置被申訴時，即會產生「被申訴人的同事」主導申訴評議的進行。如此嚴重的角色衝突，會造成制度的獨立性不足，且學生申訴內容多半會在校內迅速傳開，在這樣的人員組成下，程序的保密及安全也難以期待。

以此，主管機關應確立申訴制度之獨立性。且不論校方所組成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所組成的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外部專業委員皆應過半，以鞏固申訴評議的獨立性。